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建设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刘 军

建设项目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张烽卿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徐元良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5270115275

2022年12月20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建设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终稿)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6

法定代表人：李 辉

技术负责人：赵俊俊

评价负责人：李佐仁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1-87603828

2022年12月20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建设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2月20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安全验收评价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佐仁	S011035000110201000578	034397	
项目组成员	李佐仁	S011035000110201000578	034397	
	徐志平	S011032000110203000975	040952	
	刘良将	S011032000110203000723	040951	
	徐美英	1600000000200750	022732	
	罗明	1600000000300941	039726	
报告编制人	李佐仁	S011035000110201000578	034397	
	徐志平	S011032000110203000975	040952	
报告审核人	王东平	S011035000110202001266	040978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求学	S011044000110192002758	036807	
技术负责人	赵俊俊	S011035000110201000593	029041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以下简称“该站”或“白塔加油站”）于2021年02月04日经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批准预先登记设立（（鹰）外资名称预核字[2021]第31921980号），于2021年8月9日经鹰潭市商务局规划确认（鹰商务市场字〔2021〕43号），站址位于鹰潭市余江区邓埠镇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建设用地面积4890.3 m²（约7.3亩）。

2021年9月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出具了该站的《安全预评价报告》（GAAP[2021]0678号），2021年9月10日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站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意见书》（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1号），2021年10月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该站的《安全设施设计》，2021年12月17日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站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7号）。该站由南阳市油田天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由河南省诚德规划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该站于2022年04月01日取得鹰潭市余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住建消审[2022]第6号），于2022年12月13日经鹰潭市余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余建消验〔2022〕24号）。

该站已建成4台30m³埋地卧式储罐，其中0[#]柴油储罐1台、92[#]汽油储罐2台、95[#]汽油储罐1台，储罐总容量为120m³，折算总容量为105m³，属二级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正），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为检查该加油站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和在安全经营及安全管理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确保工程项目在安全生产及安全管理方面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为本加油站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做安全技术准备。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的委托，江西赣昌组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评价工作小组，对该站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对工程的危险及有害因素进行识别与分析，运用现代安全理论和分析评价方法对工程项目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评价小组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 8003-2007）和《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 号）的要求，在收集项目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的具体设计、安装施工情况等资料的基础上，评价组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该项目在安全设施设计中安全生产保障等内容的实施情况和相关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和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投入运营和使用的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基础上，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加油站加油作业工艺流程、站区内功能区域特点，划分了评价单元；对划分的评价单元及单元内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了相应的安全评价方法逐项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的预防和控制对策措施；经与企业沟通后编制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经审核等程序后，出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以作为该企业申请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安全技术依据。

本次评价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并由委托方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有关专家的精心指导，在此深表谢意。

目 录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
1.2 评价依据	1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20
1.4 评价程序	22
2 加油站概况	23
2.1 建设单位及项目概况	23
2.2 加油站主要情况	29
2.3 总平面布置	33
2.4 主要工艺	34
2.5 主要设备设施	36
2.6 主要建（构）筑物	37
2.7 辅助设施	37
2.8 消防设施	39
2.9 安全设施	40
2.10 安全管理	42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44
3.1 物料的危险性分析	44
3.2 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47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7
3.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48
3.5 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范围划分	49
3.6 加油站主要危险因素分析	49
3.7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辨识	52
3.8 主要设备设施危害因素分析	58
3.9 作业过程危害因素分析	59
3.10 环境、自然危害因素分析	61
3.11 有害因素分析	61
3.12 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总结	62
3.13 典型事故案例	62
4 评价单元的确定及评价方法选择	65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目的	65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65
4.3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65

5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说明	66
5.1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66
5.2 评价方法简介	66
6 定性、定量评价	71
6.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71
6.2 风险程度的分析	73
6.3 各评价单元分析评价	75
7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分析	107
7.1 建设项目外部生产经营及居民生活情况	107
7.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分析结果	107
7.3 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的分析	109
8 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情况	113
8.1 安全设施施工质量情况	113
8.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在施工前后的检验、检测情况及有效性	113
9 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	114
9.1 建设项目与国家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符合性分析	114
9.2 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114
9.3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114
9.4 建设项目中生产装置、重大危险源与重要场所、区域的距离	115
9.5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115
10 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后果、对策	116
11 已采取的措施及存在的问题与整改	117
11.1 已采取的对策措施	117
11.2 存在的问题及其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118
11.3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119
12 结论和建议	120
12.1 结论	120
12.2 建议	122
13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125
附件	127
附件一：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127
附件二：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1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1.1 评价的目的

本项目验收评价的目的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项目安全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对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试运行状况及安全管理状况的安全评价，查找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评价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1.2 评价的原则

坚持科学性、公平、公正性、严肃性和针对性的原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依据，采用科学的态度，对安全评价的每一项工作都力求做到客观公正，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2021年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主席令第4号，2021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三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2019年主席令第29号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主席令第60号，2018年主席令第24号第四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03年主席令第4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主席令第28号，2018年主席令第24号第二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69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主席令第91号，2019年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主席令第94号，2008年主席令第7号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主席令第47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22号，2014年主席令第9号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主席令第49号，2010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1年主席令第90号，2016年主席令第48号条二次修正）
- 15) 其他安全相关法律

1.2.2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第645号第二次修正）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第653号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第588号修正）
- 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第703号第三次修正；2008年公安部等六部门公告、2012年公安部等五部门公告、国办函〔2017〕120号、国办函〔2021〕58号增补）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1-苯基-2-溴-1-丙酮和3-氧-2-苯基丁腈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4〕40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
- 10)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5号，2010年第586号修正）

- 1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 1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
- 1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 14)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9号）
- 1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第549号修正）
- 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
- 17)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2号）
-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
- 19)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4号）
- 2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委办[2008]26号）
- 21)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委办[2010]15号）
- 2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23) 《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企业班组长安全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0]27号）
- 24)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 25) 《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
- 26)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 27)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
- 2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
- 29) 其他相关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1.2.3 地方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 1)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5月1日起实施,2017年7月26日,江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2) 《江西省消防条例》(1995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4) 其他相关地方法规及文件

1.2.4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改投资[2003]1346号）
- 2) 《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2003]142号）
-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80号修改）
-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 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
-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安监总令第17号，2016年安监总局令第88号修正，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次修正）
-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0号，80号令修改）
-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6号，第77号令修改）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年第40号，79号令修改）
- 11)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

- 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
-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1 年第 42 号)
 - 1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1 年第 44 号, 80 号令修改)
 -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2 年第 45 号, 79 号令修改)
 - 15)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安监总局 55 号令, 第 79 号修正)
 - 17)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 号)
 - 18)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气象局令〔2013〕第 24 号)
 - 19)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3 年第 60 号)
 -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决定》(2013 年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
 -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
 - 22) 《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国

- 家安全监管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4〕5号)
-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77 号)
-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79 号)
-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80 号)
- 29)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
-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7 年第 89 号)
-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安监总政法〔2018〕5号)
- 32)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
- 33)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

- 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 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发改委令第49号）
- 35)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
- 36)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
- 37)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信部 工产业[2010]第122号）
- 3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
- 4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 4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 42) 《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2017年安监总局、科技部、工信部公告第19号）
- 4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
- 4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等十部委公告2015

- 年第5号)
- 45) 《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年第8号）
 - 46)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 47)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
 - 4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49)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年第52号）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5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质监总局令70号，2011年第140号修订）
 - 52) 《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质监总局公告第114号）
 - 5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 5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5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 5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 5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 5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51号）
- 6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2017年公安部公告）
- 6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第61号）
- 6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2019年公安部令第154号）
- 63) 《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7号，2012年第120号修改）
- 6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号公告）
- 6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 66)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 的通知》（应急〔2020〕84号）
- 67)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年工信部令第52号）
- 68) 《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2021年5月）
- 6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令第29号）
- 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发改委令第49号）

1.2.5 地方政府规章

-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0]3号）
-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0]32号）
- 3)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18〕8号）
-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56号）
- 5) 《江西省2018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江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 6) 《江西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2013年10月2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

- 7)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 8) 《关于印发〈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江西省安监局赣安监管应急字〔2012〕63号）
- 9)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库、堆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整治的补充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2〕367号）
- 10) 《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安〔2020〕6号）
- 11) 《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2021〕2号）
- 12) 《江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暂行）》（赣安监管应急字〔2012〕63号）
- 13) 《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五十条禁令的通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安监管二字〔2013〕15号
- 14)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资料建档通用要求〉的通知》（赣安办字〔2016〕53号）
- 15)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用指南〉的通知》（赣安办字〔2016〕55号）
- 1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56号）

- 17)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 18)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集中研讨活动的通知》(赣安办字〔2020〕42号)
- 19)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等三项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0〕53号)
- 20)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0年11月4日)
- 21)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号)
- 22)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8号)
- 2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85号)
- 24) 《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赣应急字〔2021〕190号)
- 25) 《省发改委 工信委 安监局 环保厅关于加强化工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赣发改产业〔2018〕619号)
- 26) 其他相关地方政府规章

1.2.6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 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 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 7)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
- 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 50010-2010）
- 14)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15)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
- 16)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2020）
- 17)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 18) 《油品装载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GB 50759-2012）
- 19) 《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35579-2017）
- 20) 《油气回收系统防爆技术要求》（GB/T 34661-2017）
- 21) 《车用汽油》（GB 17930-2016）

- 22) 《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 23)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9147-2016/XG1-2018)
- 2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 25)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1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GB/T 22380.1-2017)
- 26)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2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T22380.2-2019)
- 2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2016年版)》(GB 50011-2010)
- 28)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3部分：剪切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T 22380.3-2019)
- 29) 《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3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
- 3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32) 《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914-2013)
- 3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 3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35)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 3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3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38)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2015)
- 3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40)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 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42)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2021）
- 4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44)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 4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 4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 47)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 48)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09）
- 4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5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5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5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5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54)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 5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56)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3-2017）
- 57)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 14050-2008）
- 5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59)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2006）
- 60)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
- 6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2003）
- 6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 63)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
- 64)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 6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TSG 21-2016/XG1-2020）
- 66) 《压力容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150.1-2011）
- 6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 68)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
- 69)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70)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
- 71)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
- 72)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
- 73)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18）
- 74)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GB 4053.1-2009）
- 75)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GB 4053.2-2009）
- 7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 4053.3-2009）
- 77) 《安全色》（GB 2893-2008）
- 78)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 2894-2008）
- 79)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T 3047-2013）

- 8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
- 8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013）
- 8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 8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
- 8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8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 86)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2006）
- 87) 《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 8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8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 9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 91)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 92)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 3009-2007）
- 93)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 94)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 95) 《化工企业供电设计技术规范》（HG/T 20664-1999）
- 96)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
- 97) 《仪表供气设计规范》（HG/T 20510-2014）
- 98) 《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系统设计规范》（HG/T 20511-2014）

- 99)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 20507-2014）
- 100)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T 20675-1990）
- 10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10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 10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 104) 《控制室设计规范》（HG/T 20508-2014）
- 105) 《通风及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106)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 3050-2013）
- 107)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07）
- 1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09)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 3097-2017）
- 110) 《石油化工仪表接地设计规范》（SH/T 3081-2019）
- 111)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 112) 《安全预评价导则》（AQ 8002-2007）
- 113) 其它相关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定

1.2.7 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规划确认通知、土地证、主要负责人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防雷检测报告等。（具体见附件）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3.1 评价范围

根据委托，本评价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项目成品油储存及卸油、加油作业所涉及的经营危险

化学品安全及安全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周边环境，平面布置，站内建（构）筑物，工艺设备，电气及消防设施，从业人员培训，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符合性、有效性评价。

本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站房、加油区（含加油岛、罩棚、承重油罐）、隔油池等设施。项目已建成：4台 30m^3 埋地承重储罐（其中 30m^3 的0#柴油储罐1台、 30m^3 的92#汽油储罐2台、 30m^3 的95#汽油储罐1台，罐总容量为 120m^3 ，折算总容量为 105m^3 ）；加油区设置3台4枪加油机（其中0#柴油加油枪2把，92#汽油加油枪5把，95#汽油加油枪5把）。

其他如经营场所、储存条件、品种发生变化，则不在本评价报告范围内。凡涉及该项目的厂外运输、环保、职业卫生、消防等，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设计的充电桩暂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评价范围。

1.3.2 评价内容

1、检查项目中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检查与评价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检查项目运行情况，以及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情况；

3、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4、检查审核国家要求的设备、管道等的检验取证工作及有强制检验要求的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检测、校验情况，以及项目消防验收的情况；

5、分析项目工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安全检查表法检查工

程项目与国家相关标准的符合性；

- 6、采用定性、定量的评价方进行评价；
- 7、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 8、得出评价结论。

1.4 评价程序

本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准备阶段；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确定安全验收评价单元；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具体过程如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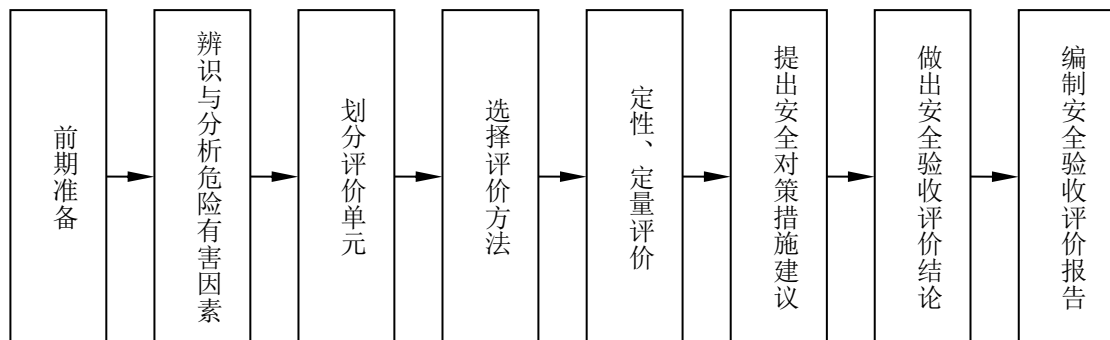


图 1.4-1 评价程序框图

2 加油站概况

2.1 建设单位及项目概况

2.1.1 建设单位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是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投资新建的加油站。该加油站于2021年02月04日经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批准预先登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鹰）外资名称预核字[2021]第31921980号）。

该站于2021年8月9日经鹰潭市商务局规划确认（鹰潭市商务局《关于对余江区新建白塔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鹰商务市场字〔2021〕43号），站址位于鹰潭市余江区邓埠镇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

该站已于2021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余江区不动产权第0001463号），权力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批发零售用地；面积：4890.3 m²；使用期限：2021年01月07日起2061年01月06日止。

该站委托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于2021年9月出具了该站的《安全预评价报告》（GAAP[2021]0678号）；2021年9月10日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站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意见书》（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1号）。

该站委托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证书编号：A213009048）于2021年10月出具了该站的《安全设施设计》；2021年12月17日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站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鹰行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

7号)。

该站委托南阳市油田天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410)施工;委托河南省诚德规划管理有限公司(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41006470-4/1)负责监理。

该站于2022年04月01日取得鹰潭市余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住建消审[2022]第6号),于2022年12月13日经鹰潭市余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余建消验(2022)24号)。

该站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进行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该站的《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17005雷检字【2022】92061),检测结论:合格,报告有效期2023年4月30日。

该站已建成4台30m³埋地卧式储罐,其中0[#]柴油储罐1台、92[#]汽油储罐2台、95[#]汽油储罐1台,储罐总容量为120m³,折算总容量为105m³,属二级加油站。

2.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鹰潭市余江区邓埠镇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

项目规模:4台30m³埋地卧式储罐,其中0[#]柴油储罐1台、92[#]汽油储罐2台、95[#]汽油储罐1台,储罐总容量为120m³,折算总容量为105m³,属二级加油站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证书编号：A213009048）

施工单位：南阳市油田天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410）

监理单位：河南省诚德规划管理有限公司（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41006470-4/1）

该新建项目情况为：

1) 储罐区：承重罐，位于罩棚下加油作业区加油岛与站房中间行车道下，设 SF 双层油罐 4 台，由北至南依次为 2 台 30m^3 的 92[#]汽油储罐、1 台 30m^3 的 95[#]汽油储罐、1 台 30m^3 的 0[#]柴油储罐。储罐为埋地敷设，罐顶覆土厚度 0.5m，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 0.9m，其周围回填 0.3m 的沙子或细土。密闭油品卸车点位于站内南侧，设 5 口（包含一个油气回收口）。紧靠卸油口西边设有 2m^3 消防沙池，紧靠卸油口东边为消防器材间，密闭卸油口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3 根通气管设于罩棚的中间立柱中（2 台 92[#]汽油罐共一根通气管），伸出罩棚 2.2m。卸油口西 2m 处设置了人体静电消除器和固定式静电检测报警器。

2) 加油区：设一排加油岛，共 3 个，各加油岛宽 1.5m，长 4.8m，高出站地面 0.15m，每座加油岛两侧设防撞柱。每个加油岛上布置一台加油机和一根立柱，加油机均为 4 枪加油机，共设 3 台加油机，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立柱采用 3 根钢立柱。立柱上方设有罩棚，罩棚长 40m，宽 16m，有效高度约为 6.5m，罩棚采用型钢结构，罩棚边缘突出加油机 5m。加油机由北向南依次为 J01（两把 92[#]汽油加油枪、两把 95[#]汽油加油枪）、J02（两

把 92#汽油加油枪、两把 95#汽油加油枪)、J03 (一把 92#汽油加油枪、一把 95#汽油加油枪、两把 0#柴油加油枪)。

(3) 站房：一层建筑，框架结构。位于站区东部，长 30.48m，宽 7.16m，设有营业厅、配电间、办公室（控制室）、卫生间等。

(4) 隔油池：位于站区南侧绿化带中。

(5) 化粪池：位于站区东侧绿化隔离带中。

新建项目的基本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新建项目基本组成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面积、数量	说明	备注
1.	①	油罐区	1 处	埋地框架承重罐区， 4 台 30m ³ SF 承重罐（3 汽 1 柴）	新建
2.	②	站房	260.91m ²	1 层，框架结构，层高 3.9m	新建
3.	③	加油岛	3 座	单柱岛，各有 1 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新建
4.	④	罩棚	640m ²	钢框架结构，柱高 6.5m，檐口厚 1.2m	新建
5.	⑤	实体围墙	140.08m	高 2.2m	新建
6.	⑥	消防沙箱	1 座	2m ³	新建
7.	⑦	消防器材柜	1 座		新建
8.	⑧	密闭卸油口	1 座	5 孔	新建
9.	⑨	通气管	3 根		新建，（2 台 92#汽油罐共一根通气管）
10.	(11)	隔油池	1 处		新建
11.	(12)	出、入口灯箱	各 1 个		新建
12.		化粪池	1 处		新建
13.		箱式变压器	1 台套	FKJZ-10	新建

2.1.3 加油站基本情况

加油站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白塔加油站基本信息表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鹰潭市余江区邓埠镇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				
主要负责人		张烽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10	技术管理人数	1	安全管理人员	1
用地面积		4890.3 m ²	储存能力	折后 105m ³	加油站级别	二级
加油机数量		3	型号	CS42D4443H	加油枪数量	共 12 枪
建、构筑物情况	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面积 (m ²)
	加油罩棚	钢结构	二级	1	6.5+1.2	640
	站房	框架	二级	1	3.9	260.91
暂存设施	序号	油品名称及编号	单罐容积 (m ³) × 台数	油罐	形式	
	1	0#柴油	30×1	SF 双层	卧式埋地	
	2	92#汽油	30×2	SF 双层	卧式埋地	
	3	95#汽油	30×1	SF 双层	卧式埋地	
主要消防设施		加油站设有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具,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具, 灭火毯 5 块, 2m ³ 消防沙池 1 座, 消防沙桶 2 个; 铜消防铲 5 把。				

注: SF 双层罐——内层钢 (Steel 钢)、外层 FRP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双层罐。

2.1.4 建设规模

地埋卧式承重油罐位于罩棚下加油作业区加油岛与站房中间行车道下, 设 SF 双层油罐 4 台, 由北至南依次为 2 台 30m³ 的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 的 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 的 0#柴油储罐。储罐为埋地敷设, 罐顶覆土厚度 0.5m, 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 0.9m, 其周围回填 0.3m 的沙子或细土。密闭油品卸车点位于站内南侧, 设 5 口 (包含一个油气回收口)。紧靠卸油口西边设有 2m³ 消防沙池, 紧靠卸油口东边为消防器材间, 密闭卸油口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3 根通气管设于罩棚的中间立柱中 (2 台 92#汽油罐共一根通气管), 伸出罩棚 2.2m。

该站设有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21）中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柴油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20m^3 ，折合汽油总容积为 105m^3 ，属二级加油站。

2.1.5 项目主要技术、工艺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经济、传统的加油工艺路线。

卸油：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后自流密闭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后，停稳熄火，先用加油站的静电接地导线与油罐车的静电导出接点跨接在一起，静置十五分钟后导除静电，然后用快速接头将油罐车的卸油软管与储油罐的快速密闭卸油口连接在一起，开始卸油。检查没有溢油、漏油后，人工封闭好卸油口，静置5分钟以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油罐区。卸油中注意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卸油结束时，检查并确认没有溢油、漏油后，关好阀门，断开卸油快速接头，盖好口盖，清理现场。卸油过程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输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油气回收：本站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采用带油气回收功能的加油枪；卸油油气回收管道设置在3台汽油罐V01~V03至卸油口，管道坡向油罐，过路管道加设套管保护；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每个汽油加油机内设置真空泵，通过油气回收管道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抽回至92#汽油罐V02，管道坡向储油罐。柴油罐、汽油罐通气管管口高出罩棚顶2.2米，柴油通气管管口设置带阻火功能通气罩，汽油通气管管口设置带阻火器呼吸阀（压力范围： $-2\text{kPa}\sim 3\text{kPa}$ ）。

该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为国内外通用的汽车加油站工艺、技术，不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工艺，该技术成熟、可靠。

2.2 加油站主要情况

2.2.1 地理位置

该站地址位于鹰潭市余江区邓埠镇西渠大道（城市次干路）以西、白塔西路（城市主干路）以南，交通运输较便利。

该站坐西南朝东北布局，站外：东面西渠大道（城市主干路）；南面为菜市场（建筑面积 $2985.36\text{ m}^2 < 3000\text{ m}^2$ ，三类保护物）；西面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北面为白塔西路（城市主干路），路北有商铺及民房（三类保护物）。

站址西南边的余江区第三中学距站区围墙 130m，站址东边的余江区人民医院距站区围墙 220m。站址外周边 50 米内无重要公共建筑；无一类、二类保护的民用建筑；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无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 m^3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无室外变配电站；无铁路等。该站地理位置见下图 2.2-1。



图 2.2-1 该站地理位置图

2.2.2 周围环境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和现场实地勘查新建项目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见表 2.2-1。

表 2.2-1 汽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表

方位	设施名称	性质	埋地油罐 实际距离 (m)	加油机 实际距离 (m)	通气管口 实际距离 (m)
北	白塔西路	主干路	33.91	37.07	46.29
	商铺及民房	三类保护物	62.68	65.83	75.67
东	西渠大道	主干路	55.87	39.04	48.58
南	菜市场	三类保护物	50.35	43.62	53.13
西	民房	三类保护物	35.77	33.81	39.38

表 2.2-2 柴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表

方位	设施名称	性质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口
			实际距离 (m)	实际距离 (m)	实际距离 (m)
北	白塔西路	主干路	48.97	56.12	46.58
	商铺及民房	三类保护物	78.34	85.49	75.96
东	西渠大道	主干路	36.04	39.04	48.29
南	菜市场	三类保护物	78.34	43.62	53.15
西	民房	三类保护物	45.50	46.92	39.96

注：站址外周边无重要公共建筑；无一类、二类保护的民用建筑；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无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无室外变配电站；无铁路。

2.2.3 加油站场地地形地貌情况

鹰潭地处武夷山脉向鄱阳湖平原过渡的交接地带，地势东南高西北部低。地形可分为东南部中山地带，北部中高丘陵地带，西部中低丘陵地带，中部贵溪盆地地带。主要山峰有阳际坑、青茅境、鲢鱼峰、唐家山、天华山、郎岗山等。境内最高峰阳际坑位于贵溪樟坪乡，海拔 1540.9 米，最低点位于余江县锦江镇团湖村信江河谷，海拔 16 米。

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不需作处理即可作为建设用地，地基承载力为 2.0kg/cm² 以上。

该站范围内未发现不良地质及特殊地质，工程地质条件良好。站址内场地地形平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工程场地位于小于 VI 度的地震区内，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工程设计烈度按 VI 度进行抗震设计。

2.2.4 气象条件

鹰潭市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温和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气温偏高，光照充足，雨量丰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8.4℃，1 月平均气温 5.8℃，极端最低气温 -10.4℃（1991 年 12 月 29 日）；7 月平均气温 29.7℃，极

端最高气温 41.0℃（1991 年 7 月 23 日）。最低月均气温 3.3℃，最高月均气温 34.9℃。平均气温年较差 23.3℃，最大日较差 29.7℃（2007 年 3 月 21 日）。生长期年平均 317 天，无霜期年平均 267 天，最长达 317 天，最短为 24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749.9 小时，年总辐射 108.5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水量 1881.8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87.7 天，最长达 215 天（1985 年），最少为 135 天（1978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2768.2 毫米（1998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1255.0 毫米（1978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4 月至 6 月，6 月最多。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41.22 亿立方米，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浅层地下水）为 6.29 亿立方米，全市全年地表水源供水量为 10.47 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为 0.22 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为 10.6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0.22 亿立方米。

余江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充足。近 50 年年平均气温为 17.6℃，其中一月份平均气温 5.2℃，七月平均气温 29.3℃。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1.12℃，年极端最低气温 -15.12℃。年平均降水量 1788.8 毫米，最多年份降水量 2543.0 毫米，最少年份降水量 980.7 毫米，其中 4-6 月份平均降水量 844.8 毫米，7-9 月份平均降水量 350.9 毫米。平均年日照时数 1739.4 小时，无霜期 258 天。

余江区境内有 17 条河流、156 座小（二）型以上水库。

站址所在地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70 Td/a。根据《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第 3.1.3 条，属**多雷区**。

2.2.5 交通运输

该站地处鹰潭市余江区邓埠镇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

项目依靠车辆与外界交通干道直接通行，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保证道路的畅通，让来往运输车辆到加油站加油是项目与外界连通经营的首要条件。

2.3 总平面布置

站内分为加油区（含车道下油罐、罩棚、加油岛等）、站房等。

该加油站坐西南朝东北，北面为白塔西路（城市主干路），加油站北侧东面和西面分别设有分开的入口和出口，加油站东、西、南侧设 2.2m 高实体围墙，与外界隔开。该加油站主要分为南北两部分，其中本项目主要涉及的装置位于站内中部及北侧，南侧为站内空地，该加油站平面布置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1）储罐区：承重罐，位于罩棚内加油作业区中间行车道下，设 SF 双层油罐 4 台，由北至南依次为 2 台 30m^3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30m^3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30m^3 的 0#柴油储罐。储罐为埋地敷设，罐顶覆土厚度 0.5m，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 0.9m，其周围回填 0.3m 的沙子或细土。密闭油品卸车点位于站内南侧，附近设有 2m^3 消防沙池和消防器材间，密闭卸油口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2）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部，设两排一列加油岛，共 3 个，各加油岛宽 1.5 m，长 4.8 m，高出站地面 0.15 m，每座加油岛两侧设防撞柱。每个加油岛上布置一台加油机和一根钢立柱，加油机为 4 枪加油机，共设 3 台加油机，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立柱采用 3 根钢立柱，罩棚立柱边缘距加油岛端部 0.8 m。立柱上方设有罩棚，罩棚长约 40 m，宽 11 m，有效高度约为 7.7 m（柱高 6.5 m，檐口厚 1.2 m），罩棚采用型钢结构，罩棚

边缘突出加油机 5 m。由北向南，北端的 J01 和中间的 J02 加油机均为：靠近西边为 92[#]/95[#]加油枪、靠近站房一侧为 92[#]/95[#]加油枪；南端的 J03 为：靠近西边为 92[#]/0[#]加油枪、靠近站房一侧为 95[#]/0[#]加油枪。加油岛中心间隔 15m。3 根柴油、汽油通气管集中布置在中间立柱上方（2 台 92[#]汽油罐共一根通气管），高出罩棚 2.2m。

(3) 站房：单层建筑，位于站区中部，长 30.48m，宽 13.32m，设有营业厅、配电间、办公室（含控制室）、卫生间等。

(4) 隔油池：位于站区南侧。

(5) 箱式变压器：位于站区西侧，设置 500kVA 变压器 1 台。

表 2.3-1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m)

设施名称	埋地油罐 实际间距	加油机 实际间距	通气管口 实际间距	油品卸车点 实际间距
站房	5.00 (5.00)	9.60	8.3 (8.3)	23.27
箱式变压器	23.41	22.81	35.91	67.08
配电间	13.32	18.05	20.47	48.83
卸车点	—	—	32.39 (32.07)	—
埋地油罐	1.00	—	—	—
站区围墙	18.89 (25.60)	—	20.91 (21.50)	—

注：1、括号内的数值为柴油设备的距离。

2、站内设备到配电间、变压器的距离在作业区以外。

2.4 主要工艺

1) 卸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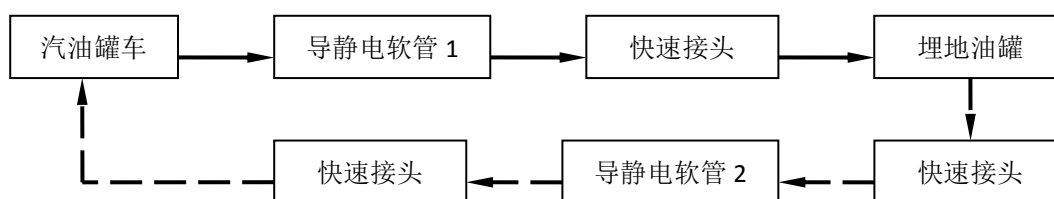
①汽油卸油

油料用油罐车从石油库运至加油站罐区后，在卸油口附近的卸油区停稳熄火，油罐车在卸油前先用防静电接地装置对油罐车进行接地，消除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静电，用卸油连通软管连接油罐车卸油接口和卸油点的卸油罐接口，静止 15 分钟后，开启阀门，汽油、柴油通过各自的卸油连通软

管和进油管分别进入汽油、柴油储油罐。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卸油口和罐车卸油口，静置 5 分钟以后拆除静电接地装置，最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将油罐内油气通过油气回收地下工艺管线收集至油罐车内。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如下图 2.4-1。



注：虚线箭头表示油气回收工艺路线。

图 2.4-1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示意简图

②柴油卸油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如下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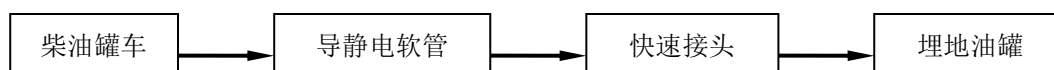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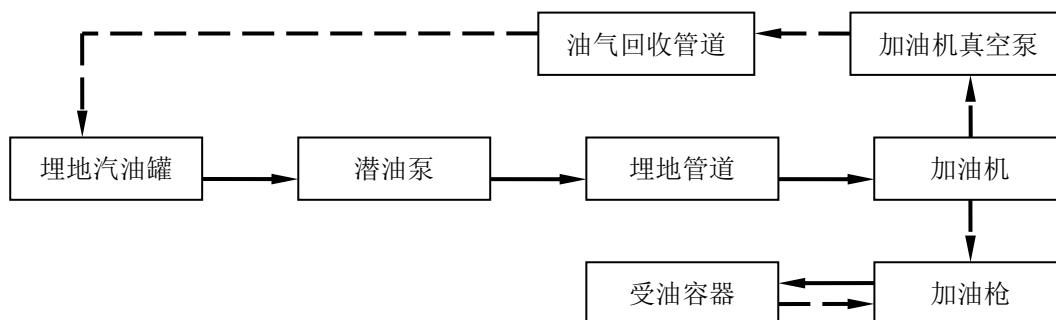


图 2.4-2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示意简图

2) 加油

加油采用正压供油，通过油罐内的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加入油品的量可以从加油机的计数器上观察到），然后用加油枪加到车油箱中。

①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2.4-3:



注：虚线箭头表示油气回收工艺路线。

图 2.4-3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示意简图

②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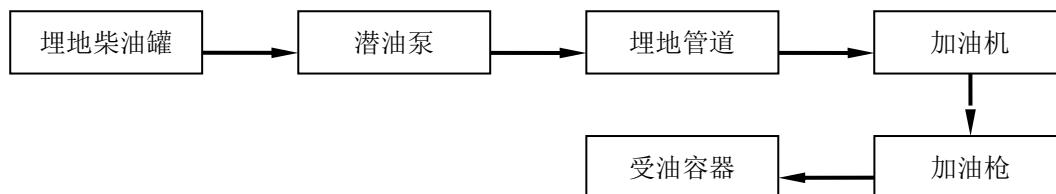


图 2.4-4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示意简图

2.5 主要设备设施

表 2.5-1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备注
1.	汽油埋地储罐	30m ³	台	3	SF 双层, 内钢外玻	2 台 92 [#] 、1 台 95 [#] 江西省万隆实业有限公司制造
2.	柴油埋地储罐	30m ³	台	1	SF 双层, 内钢外玻	1 台 江西省万隆实业有限公司制造
3.	加油机	CS42D4443H	台	3	组合	防爆标志 Exdeibmb II AT3Gb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4.	液位仪	PD-SP1	套	1	组合	
5.	渗漏检测仪		套	1	组合	青岛汇赢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6.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组合	12 个探头
7.	潜油泵		台	4	组合	
8.	UPS 电源	KSTAR Y 系列	台	1	组合	9kW

2.6 主要建（构）筑物

表 2.6-1 主要建（构）筑物

序号	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备注
1	①	油罐区	123.17	1座	地下卧式	二级	30m ³ ×4台 SF 罐（3汽1柴）
2	②	站房	259.2	1栋	框架	二级	1F 框架结构
3	③	加油岛	/	3个	单柱岛	/	3台单柱岛、3加油机
4	④	罩棚	577.3	1座	钢框架	二级	高 7.7m
5	⑤	围墙	长 140.08m	三面	实体	/	高 2.2m
6	(1)	隔油池		1座		/	
7		变压器	FKJZ-10	1台		/	630kVA 南昌市光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2.7 辅助设施

2.7.1 供配电

外接电源 10kV 引至位于配电间的配电柜，电缆穿管通过埋地填沙电缆沟埋地敷设到加油机，照明使用 220V 交流电压。低压配电接地型式采用 TN-S 系统，用电负荷为三级。

视频监控、渗漏检测仪和液位仪配有 UPS 电源（容量 9kW）。

2.7.2 给排水

加油站的经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卸油、加油区设环保沟引至隔油池，经隔油后排入自然体系。

站区内地面雨水及加油岛地面冲洗水汇集至排水沟经加油站北侧绿化带隔油处理后排入自然体系。

油罐清洗由专业队伍进行，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送至有关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2.7.3 三废处理

①废水排放：加油区地面冲洗水经油污收集槽排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自然体系。隔油池的污油和油罐内残渣经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气排放：本站设置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③生活垃圾：站内（包括客户）产生的废弃物回收处理。

2.7.4 防雷、防静电接地

1) 防雷

该项目站房、罩棚、油罐区按第二类防雷布防，采用接闪带防直击雷。考虑防直击雷和雷电感应，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均需可靠接地，保护接地、防雷、防静电接地和工作接地的干线宜连接在一起，组成联合接地网，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当各自单独设置接地装置时，油罐的防雷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和保护钢管两端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保护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加油站的油罐车卸车场地设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加油站钢制油罐进行防雷接地，且接地点2处。钢制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该站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进行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该站的《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17005 雷检字【2022】92061），检测结论：合格，报告有效期2023年4月30日。

2) 防静电接地

埋地敷设的油品管线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输油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用 $BV-0.5kV-6mm^2$ 铜线跨接。

2.7.5 监控、通讯系统

1) 监控系统

双层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每座油罐设置一个液位检测传感器，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报警；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设在站房办公室。

项目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道防渗漏检测系统，防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每座油罐设置一个渗漏检测传感器，当检测到发生渗漏时设于办公室内的主机发出声光报警。防渗漏报警装置设在站房值班室。

站房、罩棚等设12个视频监控摄像头，信号线引至站房通讯机柜，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卸油口、油罐区、加油区及便利店等重点部位进行监控。

2) 通讯系统

加油站站房通讯设施有固定电话，配线采用直接配线方式。站房设置油泵控制器，营业室、站房外墙分别设1个紧急切断按钮，可切断加油机、潜油泵的电源。选用具有紧急停机功能的加油机，发生紧急情况可停止加油机运行。

2.8 消防设施

加油站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具体如下表2.8-1。

表 2.8-1 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物资及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1	MFTZ/ABC35 型干粉灭火器	具	3	卸油口 2 具、加油区 1 具
2	MFZ/ABC5 型干粉灭火器	具	8	加油区
3	MFZ/ABC4 型干粉灭火器	具	4	站房
4	MT/3 二氧化碳灭火器	具	4	配电间
5	灭火毯	块	5	加油区、油罐区
6	2m ³ 消防砂池	座	1	油罐区
7	消防沙桶	个	2	油罐区
8	铜消防沙铲	把	5	油罐区

该站于2022年12月13日经鹰潭市余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特

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余建消验（2022）24号）。

2.9 安全设施

（1）油储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口设有阻火器，汽油罐通气管另加装呼吸阀，通气管伸出罩棚2.2m。

（2）油储罐进油口、出油管、量油孔、通气管直接通往油罐，人孔盖上设有量油孔，量油孔设有量油帽。

（3）密闭卸油口附近设置有用于连接车辆的静电报警仪。储罐及管道进行了静电接地，法兰连接处用铜片进行了跨接。卸油管采用内设金属丝的软管，可以和车辆的油罐和储油罐进行可靠的静电连接。

（4）油罐设有液位监测仪，卸油时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5）站房内设双层罐防泄漏检测系统，双层油罐及管道共用渗漏检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渗漏报警器和夹层渗漏检测仪表组成，防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在储罐检测空隙之间设置传感器，可对油罐进行在线检测。双层管线其最低点安装测漏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

（6）加油机罩棚顶灯为防护型（IP44）荧光灯（爆炸危险区域之外），罩棚区设有事故应急照明。

（7）输油管线采用地沟预埋式。

（8）加油机采用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防爆型自动计量加油机，型号：CS 42D4443H，流量为5~50L/min，有防爆合格证（如CNEx22.0234），防爆标志Exdeibmb II AT3Gb。

（9）加油站在进口设置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加油岛及油罐区设置

严禁烟火、禁打手机及停车熄火标识。

(10) 加油站房内收银台处、站房外墙上分别设置一个紧急切断按钮，加油机上设有紧急停车按钮。

(11) 站内采用地沟式电缆敷设到用电设备，站内埋地管道依照设计要求导静电双层热塑性塑料管。

(12) 加油站进出口设有限速 5km/s 的限速标志、出入口均设置了减速带，加油站罩棚立柱上设有禁止吸烟、禁止拨打手机电话等相关安全标志标识。

(13) 防雷、防静电

该站建筑物（站房）、储油罐、罩棚均按二类防雷设防。站房采用暗敷的敷设方式，设 6 根引下线。储油罐镀锌扁钢截面积 50mm²。

该站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进行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该站的《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17005 雷检字【2022】92061），检测结论：合格，报告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卸油管、加油管采用导静电管道，距卸油口 2 米处设有固定式静电检测报警仪、人体静电消除器，通气管、卸油管、检查井内等管道法兰和加油机内静电跨接完善，现场勘察未发现问题。

(14) 安防和视频监控系统

加油站配备有一套反恐器材。设有报警按钮。

加油站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显示屏设在站房内，设 12 个探头，可以观察整个站区作业区的情况，如有意外情况能够及时发现。

(15)该站于2022年12月13日经鹰潭市余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余建消验（2022）24号）。

2.10 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机构

该站隶属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分公司。分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刘军，设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见附件。

站内共有8名员工，其中该站站长张烽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左一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该加油站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措施规定
3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4	明火管理规定
5	安全用电规定
6	防雷、防静电规定
7	安全检查规定
8	消防管理规定
9	安全组织规定
10	安全教育规定
11	事故管理制度
12	设备管理制度
13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该加油站制定了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主要包括：

操作规程清单

序号	名称
1	加油操作规程
2	计量操作规程
3	卸油操作规程
4	开票规程
5	记账规程
6	特殊情况处理规程

3) 人员资质

站长张烽卿、安全管理员左一帆取得了鹰潭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其余员工均经分公司培训合格。

表 2.7-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类型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张烽卿	主要负责人	360621198003200810	鹰潭市应急管理局	2021-07-20 至 2024-07-24
2.	左一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60622198803250011	鹰潭市应急管理局	2020-09-10 至 2023-09-09

4)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决算 1105436.00 元。

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 应急管理情况

制定了应急预案（预案编号：ZSHYTJBTJYZYA-2022），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360602-2022-XS033），定期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

6) 安全培训情况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其他人员均经三级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并进行了继续教育培训。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3.1 物料的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汽油和柴油，根据企业提供物料技术说明书，依据《车用汽油》（GB 17930-2016）、《车用柴油》（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第1号修改单》（GB 19147-2016/XG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2015年版）》（国家安监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年第8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辨识：汽油、0#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分别属第二、第三类易燃液体。其主要危险有害特性见表3.1-1。

表 3.1-1 项目危险化学品及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UN号	危险货物编号	密度 (水/空气=1)	熔点 ℃	沸点 ℃	闪点 ℃	爆炸极限 (V/V%)	火险类别	危险性类别	危化品目录号	剧毒品否
1.	汽油	86290-81-5	1203	31001	液体(相对水) 0.70~0.79 蒸气(相对空气) 3~4	<-60	40~ 200	<-50	1.3~6.0	甲 B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 危害, 类别 2	1630	否
2.	0#柴油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液体(相对水) 0.8~0.9 蒸气(相对空气) 无资料	<-18	282~ 338	≥60	1.4~4.5	丙 A	易燃液体, 类别 3	1674	否

3.1.2 特殊危险化学品辨识

1)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将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查附表一—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可以看出，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 高毒物品辨识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进行辨识，本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3) 剧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安监总局等十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2018）48 号），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令 第 52 号）、《国家禁化武办编制公布《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 版）》及其索引》辨识，本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5)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154 号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辨识，本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的规定，本项目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7)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辨识：本项目汽油属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2 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表 3.2-1 主要作业场所固有危险性

装置（场所）	主要危险物料	火险等级	爆炸危险环境	备注
储罐区	汽油	甲	0 区爆炸危险场所	罐内油品以上空间
卸油口		甲	1 区爆炸危险场所	
卸油停车位		甲	0 区爆炸危险场所	槽车罐内油品以上空间
通气管		甲	1 区和 2 区爆炸危险场所	
加油区		甲	2 区爆炸危险场所	
储罐区	柴油	丙	有一定的爆炸危险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附录 C，未划分柴油的爆炸危险区域。但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和查阅柴油的 MSDS，柴油的爆炸极限为 1.4~4.5%（V/V），爆炸性气体分类为 II AT3，故仍需加强防范。
卸油口		丙		
通气管		丙		
加油区		丙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易燃液体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的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畴，该项目

汽油、0#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畴内的物质。

该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分为生产单元——加油区（包括暂存设施油罐区和加油机）。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见下表 3.3-1。

表 3.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存在物质	危险性类别	符号	临界量(t)	最大量(生产单元含在线量)(t)	q/Q	$\Sigma q/Q$	构成否
1.	生产单元	汽油	易燃液体类别 2	表 1	200	$30 \times 3 \times 0.79 = 71.1$	0.3555	0.3609 < 1	否
	加油区	0#柴油	易燃液体类别 3	W5.4	5000	$30 \times 0.9 = 27$	0.0054		

注：油罐最大储存量按罐容积的最大设计量计算，汽油密度取 0.79，柴油密度取 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经辨识，该加油站生产单元加油区（包括加油机、和暂存设施罩棚下车道下承重油罐）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正）第三十七第二款“本办法所称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以及 2022 年 04 月 16 日应急部危化监管二司的公众留言回复“按照现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有关要求，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带储存设施的危化品经营企业的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该加油站属于无仓储经营。

3.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依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

(2013) 3号) 辨识, 本项目不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5 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范围划分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规定, 划分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范围。

该站汽油卸油、加油均有油气回收措施, 爆炸危险区域如下表 3.5-1。

表 3.5-1 该站爆炸危险区域表

序号	分区	区域	
1.	0 区	油罐区	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的空间。
		汽油油罐车	卸油时汽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
2.	1 区	加油站	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
		油罐区	汽油埋地卧式油罐通气管管口的半径 0.75m 以内; 密闭卸油口的半径 0.5m 以内; 操作井内部空间。
		加油机	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
		汽油油罐车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 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
3.	2 区	油罐区	距人孔(阀)井外边缘 1.5m 以内, 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 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3.0m (2.0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汽油加油机	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0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下箱体顶部以上 0.15m、半径为 1.5m 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
		汽油油罐车	以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0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以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 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注: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附录 C, 未划分柴油的爆炸危险区域。但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和查阅柴油的 MSDS, 柴油的爆炸极限为 1.4~4.5% (V/V), 爆炸性气体分类为 IIAT3, 柴油环境有一定的爆炸危险性, 故仍需加强防范。

3.6 加油站主要危险因素分析

危险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危害是指特定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危害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 强调突发性和瞬间作

用。从其产生的各类及形式看，主要有火灾、爆炸、电气事故以及中毒等。

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强调在一定范围内的积累作用。主要有生产性粉尘、毒物、噪声与振动、辐射、高温、低温等。

按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进行分析，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的规定，本项目存在以下四类危险、有害因素。

1) 人的因素

(1) 心理、生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本项目中职工可能存在年龄、体质、受教育程度、操作熟练程度、心理承受能力、对事物的反应速度、休息好坏等差异。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过度疲劳、健康异常、心理异常（如情绪异常、过度紧张等）或有职业禁忌症，反应迟钝等，从而不能及时判断处理故障发生事故或引发事故。

(2) 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

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主要表现为操作错误（如误操作、违章操作）或监护错误（如作业人员脱离岗位等）。

由于加油站是一个开放的经营场所，来往车辆多，车辆带来的是流动的外来人员，常有不明白加油站安全要求的人员进入加油站，并有点火吸烟、在加油区打手机、摩托车进站不熄火、用塑料桶装汽油等行为出现，这些人员的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需要加油站工作人员的安全引导和及时的制止。因此，加油站的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多表现在外来人员中。

2) 物的因素

(1) 物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①设备、设施缺陷

本项目中存在储罐、泵等设备、设施，如因设备基础、本体腐蚀、强度不够、安装质量低、管道密封不良、运动件损坏等可能引发各类事故。

②电气危害

本项目中使用电气设备、设施，可能发生带电部位裸露、漏电、雷电、静电、电火花等电危害。

③运动物危害

本项目中的机泵在工作时可能发生机械伤人，另外，高处未固定好的物体或检修工具、器落下、飞出等。运输车辆可能因各种原因发生撞击设备或人员等。

④明火

包括检修动火，违章吸烟，动火及汽车排气管尾气带火等。

⑤标志缺陷

本项目标志缺陷主要可能在于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标志不规范等。

(2) 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

汽油危险性类别：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致癌性，类别 2；吸入危害，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①易燃易爆性物质

本项目中汽油和柴油均是化学品液体。汽油为易燃液体（类别 2*），火险分级为甲类，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柴油为易燃液体（类别 3），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②有毒物质

汽油及柴油经口、鼻进入人体的呼吸系统，能使人体器官损害而产生急性或慢性中毒。当空气中油气含量为0.28%，人在该环境中经过12~14min便会有头晕感；如含量达到1.13%~2.22%，将会使人难以支持；含量更高时，则会使人立即晕倒，失去知觉，造成急性中毒。若皮肤经常与油品接触，则会产生脱脂、干燥、裂口、皮炎或局部神经麻木等症状；油品进入口腔、眼睛时，会使黏膜枯萎，有时还会引起局部充血。

3) 环境因素

本项目作业环境不良主要包括高温高湿环境、雷雨天气、夜间作业采光照明不良、作业场所地面不平整及台风等自然灾害。（代码：3201、3214、3210、3110）

本项目中其他危险、有害因素主要表现为周边环境、公用辅助设施的保证等。

4) 管理因素

本项目管理缺陷主要为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健康管理不完善，包括安全教育培训、人员持证、职业健康体检及其档案管理等不完善。（代码：45）

3.7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辨识

由于能量的积聚和有害物质的存在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源，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能量和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通过对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分析，结合调研和现场调查、了解的

资料分析，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的规定，对本项目存在危险因素归纳汇总。

3.7.1 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罩棚高处的灯具等物体固定不牢，因腐蚀或风造成断裂，检修时使用工具飞出击打到人体上；作业工具和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处落物等，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3.7.2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指加油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加油站物料进出均由汽车完成，场内汽车来往频繁，有可能因道路缺陷、安全标志不明或缺失、车辆故障、车辆违章行驶、驾驶员思想麻痹、加油员引导失当等原因，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3.7.3 触电

站内有用电设备。人体接触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的后果。如果设备开关本体缺陷、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或操作失误，个人思想麻痹，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而电气布线及用电设备容易产生绝缘性能降低，甚至外壳带电，特别在多雨、潮湿、高温季节可能造成人身触电事故。

3.7.4 灼烫

汽油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可能灼伤。

3.7.5 火灾、爆炸

车用汽油、柴油在常温下蒸发速度较快。由于加油站在卸油、储油、

加油作业中不可能是完全密闭的，油蒸汽大量积聚飘移在空气中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或受热就容易燃烧着火。汽油的燃烧速度很快，最大可达5m/s。

车用汽油、柴油的蒸气中存在一定量的氢元素，含氢的油蒸气与空气组成的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时碰到很小的能量就有可能引发爆炸。

当油蒸气处于饱和状态，超过爆炸极限上限时，它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源只会燃烧，不会爆炸。但大多数情况下有空气的对流，油蒸气处于非饱和状态，当油蒸气的浓度达到一定比例时有可能发生爆炸。冬季气温较低条件下，油蒸汽浓度可能处在爆炸极限范围，则车用汽油蒸气与空气混合气体遇火源也会发生爆炸。因此，冬季一定要加强通风，防止油气聚积，不要形成爆炸极限条件。另外易燃油品一旦发生燃烧，燃烧大量产热，加速油品蒸发，极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爆炸后又转换成更大范围的燃烧，油品一旦形成大面积燃烧很容易形成燃烧与爆炸相互转换的效果。

静电的积聚放电是引起火灾事故的原因之一。油品的电阻率很高，一般在 $10^9 \sim 10^{12} \Omega \cdot m$ 之间，电阻率越高导电率越小，积累电荷的能力越强。因此油品在泵送、灌装、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流动摩擦、喷射、冲击、过滤等都会产生大量静电，并且油品静电的产生速度远大于流散速度，导致静电积聚。静电积聚的危害主要是静电放电，一旦静电放电产生的电火花能量达到或超过油蒸气的最小点火能量时，就会引起燃烧或爆炸。由于汽油静电积聚能力强，而汽油最小点火能量低(汽油为0.1~0.2mJ)，因此要求加油站在油罐车卸油或利用加油枪加油时，一定要有可靠的静电接地装置，及时消除静电。

人体衣服间的摩擦、化纤衣物，纯毛制品尤为显著。例如化纤衣从毛

衣外脱下时人体可带 10kV 以上电压，穿胶鞋脱工作服时可带千伏以上电压，在易燃易爆场所人体的静电不可忽视。如不经意的打闹，不介意的走动都如同边走边划火柴一样危险。所以加油站的员工工作服必须是防静电的面料或全棉面料，以消除人体静电。不允许穿化纤服装上岗操作，更不允许在加油作业现场穿、脱、拍打化纤服装，以免发生静电放电事故。

造成发生火灾、爆炸的因素有：

(1) 油（气）泄漏

- ①储罐因长期使用，罐体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从而大量泄漏；
- ②管道因长期使用，管壁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
- ③管道焊接处焊接质量差发生裂缝而产生泄漏；
- ④管道、法兰连接处垫子长期使用老化发生泄漏；
- ⑤加油机管道连接不牢而发生泄漏；
- ⑥储罐受外界热辐射的影响，罐体温度过高，从而从呼吸管中呼出大量油气；
- ⑦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挥发；
- ⑧设备选材不当造成油品油气渗漏；
- ⑨液位监测、泄漏报警失灵造成油品泄漏；
- ⑩清罐、清理隔油池未置换彻底。

(2) 点火源

- ①设备、管道、加油枪发生故障，出现磨擦、撞击等而产生火花。
- ②电气绝缘失效，接触不良，过载、超压、短路引起电火花。
- ③燃爆场合的防爆电气失效或接入非防爆电气等。
- ④静电，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导除静电不良，发生

静电放电。

⑤防雷系统失效，出现雷电火花。

⑥电缆、导线、其他电气设备接触不良发热升温；电缆、导线和其他电气设备过载、过流发热升温。

（3）人的不安全行为

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检修人员的违章行为。如违章用火动火，检修用的电焊、气焊、砂轮打磨、敲击、焚烧、清除杂物；外来人员违章带入火源，如吸烟、点打火机；手机、无线电话、对讲机等流散杂电能源发生火花等。

火灾、爆炸是加油站的主要危险因素。

3.7.6 高处坠落

计量验收人员登罐车验收品种，车罐体无作业平台，罐口有油污和积垢等站内无专用登高设施，作业人员容易发生滑跌，造成失重坠落。

通气管检查、维护、保养作业，罩棚和罩棚顶照明维修作业，视频监控维护维修作业等非常规作业时，在施工或检修时需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高处作业，同时操作人员巡检或检修人员进行作业时，可能由于楼梯护栏缺陷、平台护栏缺陷、临时脚手架缺陷；高处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品，思想麻痹、身体或精神状态不良等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3.7.7 坍塌

建筑在设计中如果构件荷载设计不够，结构方案布置不合理、构件之间连接不可靠等问题，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其他灾害，高温造成构件损坏，极易造成建筑整体坍塌。

建筑在施工中水泥、钢筋、石灰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标准，建筑承重梁、柱等构件保护层厚度不达标，致使建筑局部或整体安全性差，发生火灾后，建筑可发生坍塌事故。

建筑在爆炸、地震、撞击等外力作用下，对建筑结构造成破坏，使建筑发生坍塌。

加油站涉及罩棚、站房及其他建筑，如果安装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在设计时强度不够，可能会发生坍塌事故。本项目储罐为埋地罐埋地罐，若覆土深度不足或回填土不满足要求，也可能会发生坍塌事故。

3.7.8 中毒和窒息

汽油是一种有机溶剂，人体经呼吸道长期吸入一定浓度的汽油后，可引起慢性中毒。汽油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出现意识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中毒性脑病、化学性肺炎等；慢性中毒则出现神经衰弱、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接触性皮炎或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1) 加油站经营储存的油品物质如在非正常经营、储存情况过程中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形成局部高浓度环境，应急处理人员未带防护面具进入现场，可能造成应急人员中毒。

(2) 人员进入储罐内进行清洗和维护作业，清理隔油池时，如果未进行有效的置换或通风，不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

3.7.9 其他伤害

加油、卸油时油品泄漏不及时处理，形成油污和积垢等，作业人员可能发生滑倒等。

3.8 主要设备设施危害因素分析

加油站专门从事石油成品油的零售供应。根据其工艺，其主要经营设施为储油罐、加油机。

(1) 储油罐

站用油罐为钢制（SF 钢玻）卧式承重罐、埋地设置于加油区车行道下。油罐的外表面应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保护层。充填材料的划伤，埋地土质的腐蚀性成份，设备选材不当，或液位监测失灵，都会加剧对油罐的腐蚀，造成罐内油料的渗漏。

油罐的进油管、出油管、通气管、量油孔等的安装开孔，焊接不良，接管受力大，容易造成连接处断裂，而发生渗漏和跑油。

油罐投入使用后，长期重载，发生沉降，足以破坏罐体与固定管线的连接，造成渗漏和跑油。

油罐罐体与管线渗漏和跑出的油料，蒸发后与空气混合，则会形成易燃易爆的混合气体，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条件。

(2) 加油机

加油机具有输转和计量两种功能。加油机的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包含了机械、电子、液压、密封、防爆等诸项技术。

加油机不防爆、加油设备损坏泄漏、加油管道导除静电失效或者不良，加油机工作过程中，机内多个部件快速旋转，连接传动部位，产生机械疲劳，机件摩擦、磨损，产生过热，能成为着火源。

加油机的电源部分，其选线、配线、保护不符合防爆要求，检修处理不当，造成防爆器件等级下降，机内防爆系统失效，电缆保护层破坏，则易形成弧光放电，引燃油蒸气。

加油机内输油系统各连接处、泵体、油气分离器等处泄漏，机体内油料液滴增多，形成一定浓度的油蒸气空间。

加油机作为主要的供油设备，其危险因素集中在安装、使用、检修中，均能产生着火源和可燃物，具备发生燃烧、爆炸的条件。

3.9 作业过程危害因素分析

(1) 加油作业

加油作业的危险因素，从人的不安全行为来分析，关联加油员、驾驶员；从物的不安全状况入手，则关联加油机与加油车。

汽车可加油量的确定，主要是靠驾驶员的经验判断，由于无法精确定，往往会造成漫溢，在加油场地形成可燃气体。加油枪管与各类油箱口，都存在着一定的间隙。加油时，带有压力的油料，进入油箱，激发产生大量的油蒸气，积聚在油箱口，形成与加油作业同步伴生的危险因素。

加油车辆的点火系统、电路系统、发动机温度、排气管温度等，都具备点燃、引爆一定浓度的可燃气体的热能，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潜在隐患。

(2) 卸油作业

卸油作业是加油站利用油罐汽车补充储量的主要作业方式。是一种不分白天黑夜的经常性作业。

油罐汽车装油运输过程中，罐内油料不停地晃动，与罐壁摩擦撞击，产生大量静电，在卸油时极易产生静电起火。

油罐的进油管是连接罐车和油罐的通道，安装时未伸至罐内距罐底 20 cm 处，则造成喷溅式卸油，促成静电大量的产生和积聚，是形成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条件。

罐车进站后，站内计量人员登罐验收品种和罐内空高，站无专用登高设施，车罐体无作业平台，罐口有油污和积垢等，作业人员容易发生滑跌，造成失重坠落。

（3）清罐作业

在油罐清罐过程中，特别是在打开罐时，由于大量的油气溢出，同时周围空气也得以进入罐中，从而在罐内外形成油气与空气的混合性气体，其浓度通常是在爆炸极限之内。

作业现场能量的来源很多，譬如清罐过程中人孔、清扫孔、透光孔法兰与油罐相互碰撞产生的火花、违章使用铁制工具引起的碰撞火花、现场违章动火、未保温的高温物体表面、太阳曝晒以及冲洗过程中形成的静电放电火花等，都具备点燃、引爆一定浓度的可燃气体的热能，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潜在隐患。

（4）有限空间

所谓受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生产或生活区域内的各类塔、球、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容器以及地下室、井、地坑、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内进行的作业。

该项目中，设置埋地油罐、地下人孔井，需要定期进入进行维护、清理和定检，由于其作业条件复杂等特点，在作业过程中极易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本项目设备油罐、地下人孔井属封闭空间作业，此空间存在通风不良，

易造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当作业人员对有限空间概念的陌生，以致于根本无法认清相应空间存在的危害性；监护、救援人员相关知识的匮乏及救援设备的缺失可能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清理隔油池不按规程作业，可能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3.10 环境、自然灾害因素分析

项目在经营、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地面物质堆积、操作空间过于狭窄，或操作人员注意力不集中、工具不称手、防护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

地震是一种能产生巨大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对建筑物破坏作用明显，威胁设备、人员的安全。

由于江西省气候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特点，系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大雨集中在每年六、七月间，突然的大规模降水可能导致排水不畅，暴雨可能威胁加油站的安全（如浮罐，拉断管线等）。

由于全年平均气温 17.7 摄氏度，最热月为 7~8 月份，最热月份日最高气温达 40℃ 以上，夏季出现短暂高温天气时注意作业员工的防暑降温，同时注意储油设施和加油设备在高温气候时的安全。此外，寒冷的冬季可能由于冰冻的出现，大面积的冰冻会导致加油站的用水水管破裂，同时导致加油站地面打滑，引发车辆伤人事故。

3.11 有害因素分析

3.11.1 有害物质

经营、储存的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物质即使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也会有微量的泄漏，长期低浓度接触这些物质可能对人体造成不良影响，可

能导致神经衰弱综合征、皮肤过敏、损害。

3.11.2 噪声危害

加油站经营中的噪声一般来自于大型车辆的启动、运行的噪声。

此外机械运转部件发生故障也会产生较大的机械噪声。

3.12 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总结

通过上述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以及案例分析，项目的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列表见表 3.12-1。

表 3.12-1 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

序号	危险危害因素	造成后果	所在部位	备注
1.	物体打击	人员伤亡或引起二次事故	经营场所	
2.	车辆伤害	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	加油站场内	主要危险因素
3.	触电	人员伤亡	配电间、电气设备	
4.	灼烫（包括汽油化学灼伤）	人员受伤	卸油区、加油区、配电间	
5.	火灾、爆炸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储油罐、加油区	最主要危险因素
6.	高处坠落	人员伤亡	卸油区、罩棚等	
7.	坍塌	人员伤亡	加油区、站房	
8.	中毒和窒息	人员伤亡	储罐装置、隔油池等	
9.	其他伤害	人员受伤	经营作业场所	
10.	环境、自然因素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经营作业场所	

3.13 典型事故案例

案例 1:

2001年6月22日，某石油公司下属的一加油站3号油罐正在接卸一车97号汽油，卸油作业的员工违章将卸油胶管插到量油孔进行卸油，造成喷溅式卸油。21时40分，油罐突然起火，油罐中汽油向外溢出，火势迅速蔓延成大面积火灾。消防部门与加油站职工经4小时15分钟才将大火扑灭。大火将4台加油机、油罐等加油站设施全部烧毁，卸油作业的员工烧

成重伤，烧伤面积超过 80%。

分析事故原因：当班的卸油作业的员工违章将卸油胶管插到量油孔进行卸油，造成喷溅式卸油，导致大量油气和静电荷产生，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而卸油处的静电报警器因为没有电池没有发出报警声响，静电接地系统接地不良形同虚设，使得静电积聚到一定能量产生静电火花，从而使现场有了点火源。进一步深究事故责任，加油站平时疏于员工的安全教育和严格管理，对安全设备的投入使用不检查巡视，没有及时处理安全隐患，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加油站第一负责人负有直接的安全责任。

案例 2:

1997 年 7 月 12 日晚 23 时左右，一辆满载乘客的中巴驶入南京某加油站的中间道 90 号汽油加油机旁停车加油。车停稳熄火后，加油员按照作业规程给汽车加油。当对油箱加注了 7 升汽油时，油箱内突然向外串火，加油员急忙从油箱中向外拔加油枪时，少量汽油溅在手背和衣服上，加油员的手背和衣服都着了火苗。当时中巴车内的乘客十分惊慌，有的乘客急忙夺门而逃，有的乘客从车窗往下跳。而此时加油员没有慌乱，立即关闭了加油机，一面扑打自己身上的火苗，一面向不远处放置的消防器材跑去，迅速打开 35kg 干粉灭火器，喷灭自己身上的火苗并向油箱猛喷干粉，其他加油员也赶来支援，在短短的几秒钟内扑灭了油箱大火，及时地防止了一次后果不堪设想的火灾事故。

事后分析着火原因，明确了在加注汽油的过程中，油箱内突然向外串火是由于静电放电引燃油蒸汽造成。而油箱在加油时产生静电放电并着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有可能是加油枪内静电导出线由于长期使用经常弯

曲而折断；二是有可能加油机静电接地线断路；有可能加油机静电接地电阻值超过规定值；三是有可能油箱内含有杂质较多，致使加油枪注油过程中产生的静电较多，当静电荷积累到放电电压时，产生静电放电，引燃了油蒸汽。在排除了前二个可能后，事故原因终于找到，由于油箱内含有杂质多致使加油枪注油过程中产生了大量静电荷积聚，使静电的放电能量超过可燃气体的最小点燃的能量，从而引发静电放电，是导致串火的直接原因。

4 评价单元的确定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目的

评价单元是指系统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评价单元划分的目的是将系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评价单元进行评价，这样不仅可以简化评价工作、减少评价工作量，而且由于能够得出每个评价单元危险性的比较概念，避免以最危险单元的危险性来表征整个系统的危险性、夸大整个系统的危险性的可能性，从而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同时通过评价单元的划分，可以抓住主要矛盾，对其不同的危险特性进行评价，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措施。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划分安全评价单元的原则包括：

- (1) 以危险、有害因素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 (2) 以装置、设施和工艺流程的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 (3) 安全管理、外部周边情况单独划分为评价单元。

4.3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本次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状况和装置设施的功能、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性质和重点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等情况，划分出6个评价单元。

具体如下：

- (1) 站址及外部距离
- (2) 平面布置
- (3) 工艺设施
- (4) 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 (5) 采暖通风、建（构）筑物
- (6) 安全管理单元

5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说明

5.1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1) 安全评价方法选择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和每种评价方法的特点及适用范围的界定，采用如下评价方法：

- 1) 安全检查表法（SCL）
- 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 3) 危险度评价法

2) 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的对应关系

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5.1-1。

表 5.1-1 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的对应关系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的主要对象	采用的评价方法
1.	站址及外部距离		站内设施与周边环境安全距离	安全检查表
2.	平面布置		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	安全检查表
3.	工艺设施		油罐、加油机、工艺管道、液位报警、防渗措施等	危险度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安全检查表
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消防、给排水	灭火器材、给排水系统	安全检查表
		电气、紧急切断	供配电、防雷防静电、紧急切断系统	安全检查表
5.	采暖通风、建（构）筑物		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	安全检查表
6.	安全管理单元		法律法规符合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检查表

5.2 评价方法简介

5.2.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1) 评价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

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

2) 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为：

(1) 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2) 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 L、E、C 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 D 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3) 赋分标准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 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见表 5.2-1。

表 5.2-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极不可能, 可以设想
5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 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 完全意外		

(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 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 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 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 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5.2-2。

表 5.2-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 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 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 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 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5.2-3。

表 5.2-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 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 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 数人死亡或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 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 一人死亡 或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 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4) 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 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 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 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20-70 之间, 为一般危险, 需要注意; 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60 之间, 有显著的危险性, 需要采取措施整改; 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 有高度危险性, 必须立即整改; 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 极度危险, 应立即停止作业, 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见表 5.2-4。

表 5.2-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 不能继续作业	20-70	一般危险, 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 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 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 需要整改		

5.2.2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 结合我国有关标准、规程, 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 5 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度分别按 A=10 分, B=5 分, C=2 分, D=0 分赋值计分, 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见表 5.2-5。

表 5.2-5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分值项目	A (10分)	B (5分)	C (2分)	D (0分)
物质	甲类可燃气体； 甲 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介质	乙类气体； 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介质	乙 B、丙 A、丙 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气体 1000 m ³ 以上 液体 100 m ³ 以上	气体 500~1000 m ³ 液体 50~100 m ³	气体 100~500 m ³ 液体 10~50 m ³	气体 <100 m ³ 液体 <10 m ³
温度	1000℃ 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 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100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 250~1000℃ 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在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在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 MPa	20~100 MPa	1~20 MPa	1 Mpa 以下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反应操作 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单批式操作	轻微放热反应；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进行程序操作；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危险度分级见表 5.2-6。

表 5.2-6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5.2.3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Safety Checklist Analysis) 简称为 SCLA，是将一系列分析项目列出检查表进行检查、分析，以确定系统的状态，这些项目可包括设备、设施、工艺、操作、管理等各个方面。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既可以用于简单的快速分析，也可以用于深层次的细致地分析，是识别已知危险的较为有效的分析方法之一。该方法主要是符合性检查。

6 定性、定量评价

6.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6.1.1 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本站存在的危险物质为汽油和柴油，均具有易燃易爆性，因此该站固有的危险是火灾、爆炸，固有危险见表 6.1-1。

表 6.1-1 主要作业场所固有危险性

装置(场所)	主要危险物料	火险等级	爆炸危险环境	备注
储罐区	汽油	甲	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的空间应划分为 0 区	
			人孔(阀)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0.7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甲	1 区爆炸危险场所	
		甲	1 区和 2 区爆炸危险场所	
卸油口		甲	2 区爆炸危险场所	
通气管		甲		
加油区		甲		
储罐区	柴油	丙	有一定的爆炸危险性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附录 C，未划分柴油的爆炸危险区域。但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和查阅柴油的 MSDS，柴油的爆炸极限为 1.4~4.5% (V/V)，爆炸性气体分类为 II AT3，故仍需加强防范。
卸油口		丙		
通气管		丙		
加油区		丙		

6.1.2 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 (TNT) 的摩尔量

爆炸性化学品的 TNT 当量的公式

$$W_{TNT} = \frac{AW_f Q_f}{Q_{TNT}}$$

式中：A——蒸气云的 TNT 当量系数，取值为 4%；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W_f ——蒸气云中燃料的总质量，kg；

Q_f ——燃料的燃烧值，kJ/kg；

Q_{TNT} ——TNT 的爆热， $Q_{TNT} = (4.12 \sim 4.69) \times 10^3 \text{kJ/kg}$ ，取值为 4500 kJ/kg。

汽油、柴油蒸汽具有爆炸性。

该加油站站内汽油的储罐设计最大容量为 90m^3 ，密度取 0.79t/m^3 ，该站汽油储存区的总储量折算为 71.1 吨，查汽油燃烧热为 $4.6 \times 10^7 \text{J/kg}$ ，折合梯恩梯的当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W_{TNT \text{ 汽油}} &= A \times Q_f \times W_f / Q_{TNT} \\ &= 4\% \times 71.1 \times 10^3 \times 4.6 \times 10^7 / (4.50 \times 10^6) = 2.9072 \times 10^4 \text{ (kg)} \end{aligned}$$

即汽油相当于 TNT 的质量为 $2.9072 \times 10^4 \text{kg}$ 。

TNT 的摩尔质量 kg/kmo，取值 227.13kg/kmol ，经计算 TNT 的摩尔量为 $W_{TNT \text{ 汽油}} / M_{TNT} = 2.9072 \times 10^4 \text{kg} / 227.13\text{kg/kmol} = 127.997\text{kmol}$ 。

该加油站站内柴油的储罐设计最大容量为 30m^3 ，密度取 0.9t/m^3 ，该站汽油储存区的总储量折算为 27 吨，查汽油燃烧热为 $4.3 \times 10^7 \text{J/kg}$ ，折合梯恩梯的当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W_{TNT \text{ 柴油}} &= A \times Q_f \times W_f / Q_{TNT} \\ &= 4\% \times 27 \times 10^3 \times 4.3 \times 10^7 / (4.50 \times 10^6) = 1.032 \times 10^4 \text{ (kg)} \end{aligned}$$

即柴油相当于 TNT 的质量为 $1.032 \times 10^4 \text{kg}$ 。

TNT 的摩尔质量 kg/kmo，取值 227.13kg/kmol ，经计算 TNT 的摩尔量为 $W_{TNT \text{ 柴油}} / M_{TNT} = 1.032 \times 10^4 \text{kg} / 227.13\text{kg/kmol} = 45.4365\text{kmol}$ 。

该站汽油、柴油最大储量的 TNT 当量合计为 $W_{TNT \text{ 汽油}} + W_{TNT \text{ 柴油}} = 2.9072 \times 10^4 + 1.032 \times 10^4 = 3.9392 \times 10^4 \text{ (kg TNT)}$ =

该站汽油、柴油最大储量的 TNT 摩尔当量合计为 $127.997+45.4365=173.4335$ (kmol)

6.1.3 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燃烧后放出的热量计算公式为：

$$Q=qm$$

q——燃料的燃烧值，kJ/kg；

m——物质的质量，kg。

该加油站站内汽油的储罐最大设计容量为 90m^3 ，密度取 $0.79\text{t}/\text{m}^3$ ，该站汽油储存区的总储量折算为 71.1 吨，查汽油燃烧热为 $4.6\times 10^7\text{J}/\text{kg}$ ；柴油的最大设计容量为 30m^3 ，密度取 $0.9\text{t}/\text{m}^3$ ，该站柴油储存区的总储量折算为 27 吨，查柴油燃烧热为 $4.29\times 10^7\text{J}/\text{kg}$ ，燃烧放出的热量总和为：

$$4.6\times 10^7\text{J}/\text{kg}\times 90\times 0.79+4.29\times 10^7\text{J}/\text{kg}\times 30\times 0.9=4.4289\times 10^9\text{kJ}。$$

6.1.4 具有毒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浓度

汽油、柴油均为低毒，一般情况下加油站极少存在中毒事故。

6.1.5 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加油站使用的汽油和柴油不属腐蚀性化学品。

6.2 风险程度的分析

6.2.1 项目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汽油、柴油的储存场所为埋地储罐，均通过潜油泵经管道泵入汽车油箱中。其出现泄漏事故大部分是安全管理的原因，一般是由于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操作失误而导致发生的；另一个原因在于设备的缺陷。发生泄漏事故的地点一般在油罐区、输送管线。

6.2.2 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本项目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化学品主要是汽油、柴油。燃烧和爆炸本质都是可燃物质在空气中的氧化反应，区别在于氧化速度不同。可燃物、助燃物（氧化剂）和点火源是燃烧和爆炸的三个基本条件。泄露的汽油，一旦具备爆炸或燃烧的条件时，瞬间能发生爆炸或火灾事故。

6.2.3 具有毒性的化学品泄漏后扩散速率及达到人的接触最高限值的时间

汽油、柴油均为低毒，非受限空间，不构成中毒条件。

6.2.4 危险度分析

油品储罐区采用危险度评价法。

油品储罐区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0#柴油，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汽油属甲B类、0#柴油属丙A类，汽油最危险。

表 6.2-1 油品储罐区危险度评价表

项目	物质	容量	温度	压力	操作
		汽油（甲B类）	120m ³	常温	常压
取值	5	10	0	0	2
总分值	17				
危险度分级	I				

所以，油品储罐区得分为 17 分，为 I 级，属高度危险。

该站采用 SF 埋地罐双层罐，密闭卸油，设置了液位、温度监测报警和切断设施，设置了油气泄漏检测报警设施，设置了符合标准要求的通气管，卸油作业设置了防拉脱措施，卸油区有防流散的环保沟，储油罐按二类防雷设防，卸油管、通气管等静电跨接完善并有定期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报告结论为符合），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经培训合格上岗，其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6.3 各评价单元分析评价

6.3.1 规划布局和总平面布置单元分析评价

1) 规划布局和总平面布置检查表

检查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检查情况见下表 6.3-1。

表 6.3-1 加油站规划布局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条款	检查记录	评价结论
1、规划布局				
1.1	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4.0.1	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设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符合要求
1.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油加气站。	4.0.2	该站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要求
1.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4.0.3	不在城市干道交叉路口附近	符合要求
1.4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4.0.12	无架空电力线路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符合要求
2、总平面布置				
2.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5.0.1	分开设置	符合要求
2.2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CNG 加气母站内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5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9m；其他类型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6m。	5.0.2	单车道宽度不小于 4m	符合要求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大于 9m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站内停车位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大于 8%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混凝土路面	
2.3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5.0.3	有界线标识	符合
2.4	在加油加气、加油加氢合建站内，宜将柴油罐布置在储气设施或储氢设施与汽油罐之间。	5.0.4	不涉及	/
2.5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5.0.5	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2.6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5.0.6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条款	检查记录	评价结论
	1、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 2、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在进行平面布置时可按柴油加油机对待； 3、当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储液箱（罐）或撬装设备布置在加油岛上时，容量不得超过1.2m ³ ，且储液箱（罐）或撬装设备应在岛的两侧边缘100mm和岛端1.2m以内布置。			
2.7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5.0.7	不涉及	/
2.8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发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发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5.0.8	配电间布置在作业区外	符合
2.9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建筑面积等应符合本标准第14.2.10条的规	5.0.9	站房未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	符合
2.10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4.04条~第4.0.8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5.0.10	厕所等在站房内，不在作业区内，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
2.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5.0.11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
2.1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本标准表4.0.4~表4.0.8中安全间距的1.5倍，且大于25m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本标准表4.0.4~表4.0.8的相关规定。	5.0.12	加油站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4.0.4~表4.0.8中安全间距的1.5倍，且大于25m；面向车辆入口和出未设围墙或不设围墙	符合

2)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表4.0.4，

检查情况见下表 6.3-2、6.3-3。

表 6.3-2 汽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物安全间距检查表

(单位: m)

方位	设施名称	性质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口		结果
			规范要求	实际距离	规范要求	实际距离	规范要求	实际距离	
北	白塔西路	主干路	5.5	33.91	5	37.07	5	46.29	符合
	商铺及民房	三类保护物	8.5	62.68	7	65.83	7	75.67	符合
东	西渠大道	主干路	5.5	55.87	5	39.04	5	48.58	符合
南	菜市场	三类保护物	8.5	50.35	7	43.62	7	53.13	符合
西	民房	三类保护物	8.5	35.77	7	33.81	7	39.38	符合

表 6.3-2 汽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物安全间距检查表

方位	设施名称	性质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口		结果
			规范要求	实际距离	规范要求	实际距离	规范要求	实际距离	
北	白塔西路	主干路	3	48.97	3	56.12	3	46.58	符合
	商铺及民房	三类保护物	6	78.34	6	85.49	6	75.96	符合
东	西渠大道	主干路	3	36.04	3	39.04	3	48.29	符合
南	菜市场	三类保护物	6	78.34	6	43.62	6	53.15	符合
西	民房	三类保护物	6	45.50	6	46.92	6	39.96	符合

注: 站址外周边无重要公共建筑; 无一、二类保护的民用建筑; 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无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无室外变配电站; 无铁路。

3) 加油站站内平面布置符合性评价

表 6.3-4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m)

设施名称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气管口		油品卸车点	
	规范要求	实际间距	规范要求	实际间距	规范要求	实际间距	规范要求	实际间距
站房	4 (3)	5.00 (5.00)	5	9.60	4(3.5)	9.37 (9.37)	5	23.27
箱式变压器	4.5	23.41	6	22.81	5	35.91	4.5	67.08
配电间	4.5	13.32	6	18.05	4.5	20.47	4.5	48.83
卸车点	—	—	—	—	3 (2)	32.39 (32.07)	—	—
埋地油罐	0.5	1.00	—	—	—	—	—	—
站区围墙	2 (2)	18.89 (25.60)	—	—	2	20.91 (21.50)	—	—

注: 1、括号内的数值为柴油设备的距离。

2、站内设备到配电间、变压器的距离为作业区以外。

3、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8条及第5.0.13条]的规定进行检查。

6.3.2 工艺设施单元分析评价

表 6.3-4 加油站加油工艺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油罐			
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6.1.1	室外埋地	合格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6.1.2	卧式油罐	合格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6.1.3	钢制内罐和玻璃钢纤维外罐	合格
4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的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2）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6.1.4	符合要求	合格
5	选用的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 3178 的有关规定。6.1.5	大于 4mm	合格
6	加油站在役油罐进行加内衬防渗漏改造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加油站在役油罐防渗漏改造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4 的有关规定。6.1.6	不涉及	-
7	与罐内油品直接接触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层，应满足消除油品静电荷的要求，其表面电阻应小于 10 ⁹ Ω；当表面电阻率无法满足小于 10 ⁹ Ω 的要求时，应在罐内安装能够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物体。6.1.7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应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本标准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6.1.8	设置接地，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合格
9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6.1.9	SF 双层罐，有贯通间隙	合格
10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符合相关规定。6.1.10	符合要求	合格
11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6.1.11	钢制（钢玻）	合格
12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6.1.12	设在车行道下面，覆土厚度不小于 0.9m。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3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6.1.13	有防止油罐上浮措施	合格
14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6.1.14	采用专用密闭井盖和井座	合格
15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观察的地点。6.1.15	高液位报警仪位于人员便于觉察的地方	合格
16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加气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0.8 L/h。6.1.16	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合格
17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规范》SH/T 3022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6.1.17	有防腐涂层	合格
加油机			
1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6.2.1	室外	合格
2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50L/min。6.2.2	5~50L/min	合格
3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6.2.3	-	-
4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6.2.4	设有剪切阀	合格
5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6.2.5	已完善文字标识	合格
工艺管道系统			
1	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6.3.1	密闭卸油	合格
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但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6.3.2	标识不明显	不合格
3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6.3.3	是	合格
4	加油站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100mm。 3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6.3.4	有	合格
5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6.3.5	是	合格
6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油气回收	合格
7	加油站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1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	符合要求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6.3.7		
8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 3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4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 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6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6.3.8	符合要求	合格
9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6.3.9	高出罩棚 2.2m	合格
10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6.3.10	50mm	合格
11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6.3.11	设有阻火器和呼吸阀	合格
12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6.3.12	符合要求	合格
13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6.3.13	符合要求	合格
1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6.3.14	充沙填实	合格
15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	卸油管道坡向油罐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1%。6.3.15		
16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不能满足本规范第6.3.14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1%。6.3.16	-	-
17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100mm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6.3.17	符合要求	合格
18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6.3.18	符合要求	合格
19	不导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的设计和安装，除应符合本规范第6.3.1~6.3.17条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2.8m/s。 2 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应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6.3.19	-	-
20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 21447的有关规定。6.3.20	符合要求	合格
防渗措施			
1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2 采用双层油罐。6.5.1	双层油罐	合格
2	防渗罐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渗罐池应采用防锈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的有关规定。 2 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 3 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500mm。 4 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 5 防渗罐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 6 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6.5.2	不涉及	-
3	防渗罐池的各隔池内应设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立管应采用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直径宜为100mm，壁厚不应小于4mm。 2 检测立管的下端应置于防渗罐池的最低处，上部管口应高出罐区设计地面200mm（油罐设置在车道下的除外）。 3 检测立管与池内罐顶标高以下范围应为过滤管段。过滤管段应能允许池内任何层面的渗漏液体（油或水）进入检测管，并应能阻止泥沙侵入。 4 检测立管周围应回填粒径为10mm~30mm的砾石。 5 检测口应有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的保护盖和标识。6.5.3	不涉及	-
4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6.5.4	符合要求	合格
5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规范第6.3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道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道与外层管道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再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检测系统。6.5.5		
6	双层油罐、防渗漏池的检漏检测宜采用在线检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6.5.6	采用在线检测系统	合格
7	既有加油站油罐和管道需要更新改建时，应符合本规范第 6.5.1~第 6.5.6 的规定。6.5.7	符合上述条款	合格

评价结论：从上述检查表可知，以上检查表共检查 49 项目，均满足要求。

6.3.3 加油站消防设施及给排水符合性评价

表 6.3-5 加油站消防设施及给排水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消防器材配置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12.1.1 (2)	每两台加油机配备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合格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10.1.1 (4)	35 kg 推车式灭火器 1 个	合格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 ³ 。加油加气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10.1.1 (6)	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合格
给排水系统			
1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10.3.2 (1)	可散流到站外	合格
2	加油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独立的生活污水除外）。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10.3.2 (2)	按要求设置	合格
3	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10.3.2 (3)	集中处理	合格
4	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10.3.2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10.3.2 (5)	明沟散流	合格
6	排水井、雨水口和化粪池不应设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10.3.3	未设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	合格

该加油站已通过住建部门验收，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6.3.4 加油站电气和紧急切断系统符合性评价

表 6.3-6 加油站电气和紧急切断系统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供配电			
1	加油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13.1.1	信息系统设置了不间断电源	合格
2	加油站的供电电源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供电系统应设独立的计量装置。13.1.2	10kV 外接电源经 500kVA 变压器变压为 380/220V 电源	合格
3	加油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13.1.3	罩棚、营业厅等处有应急照明	合格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站可设置的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2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13.1.4	符合要求	合格
5	加油站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13.1.5	符合要求	合格
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13.1.6	充沙填实	合格
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13.1.7	符合要求	合格
8	加油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13.1.8	照明灯具位于非爆炸危险区域，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合格
防雷、防静电			
1	13.2.1 钢制油罐、LPG 储罐、LNG 储罐、CNG 储气瓶（组）、储氢容器和液氢储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CNG 和氢气的长管拖车或管束式集装箱停放场地、卸车点车辆停放场地应设两处临时用固定防雷接地装置。	接地点不少于两处，有合格的防雷接地检测报告	合格
2	13.2.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有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合格
3	13.2.4 埋地钢制油罐、埋地 LPG 储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接地	合格
4	13.2.6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	有合格的防雷接地检测报告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5	13.2.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铠装金属层两端、保护钢管西端构应接地。	有符合的防雷检测报告	合格
6	13.2.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有符合的防雷检测报告	合格
7	13.2.9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有符合的防雷检测报告	合格
8	13.2.10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LPG 管道、LNG 管道、CNG 管道、氢气管道和液氢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有符合的防雷检测报告	合格
9	13.2.11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油罐车、L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合格
10	13.2.12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设置跨接	合格
11	13.2.13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合格
12	13.2.14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连接件长期可靠接地	合格
13	13.2.15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有符合的防雷检测报告	合格
14	13.2.16 油罐车、L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未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合格
紧急切断系统			
1	13.5.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合格
2	13.5.2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2、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	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合格
3	13.5.3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合格
4	13.5.4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手动复位	合格

该站用电负荷为三级，电力线穿钢管保护，防雷经检验合格。

6.3.5 加油站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符合性评价

表 6.3-7 加油站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采暖通风			
1	加油站采暖宜利用城市、小区或邻近单位的热源。无利用条件时，可在加油站 2 站内设置锅炉房。14.1.2	不涉及	-
2	设置在站房内的热水锅炉房（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锅炉宜选用额定供热量不大于 140kw 的小型锅炉。 2 采用燃煤锅炉时，宜选用具有除尘功能的自然通风型锅炉。锅炉烟囱出口应高出屋顶 2m 及以上，且应采取防止火星外逸的有效措施。 3 当采用燃气热水器采暖时，热水器应设有排烟系统和熄火保护等安全装置。14.1.3	不涉及	-
3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应采取通风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在工艺设备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12 次计算，在工艺设备非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5 次计算。通风设备应防爆，并应与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联锁。 2 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应小于 300cm ² /m ² （地面），通风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应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14.1.4	爆炸危险区域内无房间	合格
4	加油站室内外采暖管道宜直埋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充沙填实，进出建筑物处应采取隔断措施。14.1.5	不涉及	-
建（构）筑物			
1	14.2.1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二级耐火	合格
2	14.2.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设置于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 8、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罩棚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罩棚高 7.7m（柱高 6.5m，檐口厚 1.2m）；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 5m；罩棚柱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其他均按要求设置	合格
3	14.2.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0m； 2、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3、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4、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两端的宽度 4.8m；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 0.8m；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高度大于 0.5m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并设置牢固	
4	14.2.4 布置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	发配电间门外开	合格
5	14.2.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时，房间或箱体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设备，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14.1.4 条的规定。	未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	合格
6	14.2.9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发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设有部分功能区域	合格
7	14.2.10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站房不位于作业区内，不涉及	-
8	14.2.11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标准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未超过	合格
9	14.2.12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原、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不涉及	-
10	14.2.13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2、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汽车加浦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3、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不涉及	-
11	14.2.14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不涉及	-
12	14.2.16 埋地油罐和埋地 LPG 储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设有相关安全措施	合格
绿化			
1	加油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14.3.1	无植油性植物	合格

评价结论：从上述检查表可知，以上检查表共检查 17 项目，其中 11 项符合要求，6 项内容不涉及。

6.3.6 作业条件危险评价法

1) 评价单元

根据本项目经营过程的分析，确定评价单元为：接卸油品作业、加油区加油作业、加油站内车辆道路引导作业、发配电间作业等单元。

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的计算结果

以储罐区接卸油品作业单元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表 6.3-8。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在接卸油品作业操作过程中, 由于物质为易燃液体, 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但在安全设施完备、严格按规程作业时一般不会发生事故, 故属“极不可能, 可以设想”, 故其分值 $L=0.5$;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员工每天作业, 故取 $E=6$;

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的财产损失。故取 $C=15$;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

表 6.3-8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类别	L	E	C	D	危险程度
1	油罐区卸油、巡检作业	火灾, 爆炸	1	3	15	45	一般危险
		车辆伤害	0.5	3	15	22.5	一般危险
		中毒	0.5	3	7	10.5	稍有危险
		物体打击	0.5	3	3	4.5	稍有危险
		坍塌	0.5	3	15	22.5	一般危险
2	加油区加油作业	火灾, 爆炸	1	6	7	42	一般危险
		中毒	0.5	6	3	9	稍有危险
		物体打击	0.5	6	3	9	稍有危险
		噪声	1	6	3	18	稍有危险
		寒冷、高温气候环境	1	6	1	6	稍有危险
		坍塌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3	加油站内车辆道路引导作业	火灾, 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
		车辆伤害	1	6	7	42	一般危险
4	配电间作业	火灾、触电、灼烫、机械伤害	1	3	7	21	一般危险

由表 6.3-8 的评价结果可以看出, 该项目的作业条件相对比较安全。在选定的评价单元中的作业均在“一般危险”或“稍有危险”范围, 作业

条件相对安全。

安全经营运行首先应重点加强对油品储罐区、加油区的汽、柴油危险物质的严格控制，注重日常安全管理，加强输送易燃液体管线的安全管理，加强加油车辆的引导及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控制其在建设项目区域拨打电话、吸烟和携带火种等；

其次要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技术操作规程并确保其贯彻落实；

要认真抓好加油站操作及管理人員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确保人员具有与建设项目所需知识水平相适应的技术素质和安全素质，保证加油站安全作业。

6.3.7 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其中包括：		
	1、加油站站长安全职责	有	合格
	2、加油员安全职责	有	合格
	3、计量、质量员安全职责	有	合格
	4、安全员安全职责	有	合格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有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	是	合格
	有各岗位操作规程，其中包括：		
	（一）卸油操作规程：	是	合格
	1、卸油前，卸油工应检查接地装置是否良好，消防器材是否到位，接好接地线（接地夹禁止装在油罐车装、卸油口附近），15分钟后计量。	是	合格
	2、核对卸油罐与运油罐车所装油品是否相符，确认卸油罐的空容量，防止跑、冒、混油发生。	是	合格
	3、卸油中，卸油工应注意观察管线、闸阀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司机和卸油工均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是	合格
	4、卸油完毕，卸油工应登车确认油品是否卸净，关好闸阀，拆除管线，盖好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	是	合格
	5、卸油后，油罐车不可立即起动，应待油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约5分钟）再起动车。	是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6、雷雨天气禁止卸油作业。	是	合格
	(二) 加油操作规程		
	1、加油工应着防静电工作服，禁止穿钉子鞋，并禁止在危险区域内脱、穿、拍打衣服。	是	合格
	2、加油工应在车辆停稳、发动机熄火后，方可将油箱口盖打开、加油。	是	合格
	3、严禁向汽车汽化器及塑料桶内加油。	是	合格
	4、洒、冒油品擦拭干净后方可继续加油。	是	合格
	5、电闪雷击时禁止加油作业。	是	合格
	6、拖拉机、摩托车推出危险区域后方可发动。	是	合格
	7、加油完毕，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	是	合格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有	合格
5	有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有演练记录。	有	合格

6.3.8 安全管理组织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1	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	有	合格
2、从业人员状况			
2.1	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经考试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合格
2.2	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合格，掌握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有培训记录。	单位培训	合格

6.3.9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制定检查表，对该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6.3-9。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相应证书	符合要求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不涉及	符合要求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汽油属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与站外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为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	符合要求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	符合要求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	符合要求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等穿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符合要求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要求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不涉及	符合要求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不涉及	符合要求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防爆电气	符合要求
13	控制室或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	符合要求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	符合要求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	符合要求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相应制度	符合要求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建立相应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18	为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按要求制定且执行	符合要求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家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规范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	符合要求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按要求储存。无相互禁忌品混存混放。	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从上述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可知，该加油站符合安全要求。

6.3.10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55 号令，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编制如下安全经营条件检查表 5.13-1。

表 6.3-10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符合性评价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第六条		
1.1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要求
1.2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试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符合要求
1.3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建立了制度和规程	符合要求
1.4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要求
1.5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符合要求
2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不涉及经营剧毒化学品	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该加油站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试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6.3.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

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制定检查表，对该加油站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该站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评价结果见下表 5.10-1。

表 6.3-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安全措施		
1.1	【一般要求】		
1.1.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全员经过培训合格。	符合
1.1.2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密闭卸油、密闭加油，有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1.1.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油罐配备有液位监视报警仪，监控储罐液位和温度，并远传到站房。	符合
1.1.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站内无氧化剂。	符合
1.1.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有警示标志。有加油操作规程。静电接地完善。配备了灭火器和灭火毯。	符合
1.2	【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1.3	【操作安全】		
1.3.1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埋地油罐。	符合
1.3.2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双层埋地油罐，进油管按规范设计。油手套等回收至危废桶。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3.3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 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 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有加油操作规程并督促司机遵守。附近无汽修车间。	符合
1.3.4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 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加油站上空无电线通过。	符合
1.3.5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 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加油区三面通风, 罩棚高 7.5 米。	符合
1.4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无库房。埋地油罐储存, 对油罐内温度监控报警。	符合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 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 切不可充满, 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站内无氧化剂。	符合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 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照明设在爆炸危险区域外。油罐 30m ³ , 潜油泵、监控仪表等均是防爆型。	符合
1.4	【运输安全】	第三方运输	/
2	应急处置原则		
2.1	【急救措施】		
2.1.1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全员接受了救援、急救知识培训并演练。配有急救箱。	符合
2.1.2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符合
2.1.3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符合
2.1.4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符合
2.2	【灭火方法】		
2.2.1	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埋地油罐	/
2.2.2	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油罐区、加油区配备了干粉灭火器。	符合
2.3	【泄漏应急处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2.3.1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制定了禁烟、禁火制度并有效实施。 卸油、加油设备均配备了防拉脱设施。 设置了消防器材柜。	符合
2.3.2	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配备了灭火毯、消防桶等。	符合
2.3.3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双层埋地油罐。	符合
2.3.4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300m。	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备案,按要求定期组织了演练。	符合

评价结论:该站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汽油按规章要求落实了相关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要求。

6.3.12 安全设施专篇落实情况评价

表 6.3-12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主要安全设施落实情况检查表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一、工艺系统采用的安全设施		
(一) 工艺过程采取的防泄漏、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腐蚀等主要措施		
<p>1) 防泄漏措施</p> <p>(1)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2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 22380.2-2010)的规定,安全拉断阀的分离拉力应为800N~1500N。加油站油枪或加油软管上设有拉断阀,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p> <p>(2) 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设有剪切阀,其是加油机以正压供油的可靠油路保护装置,此阀作用有二:一是加油机被意外撞击时,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阀芯自动关闭,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二是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时,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阀芯也会自动关闭,切断油路,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有关剪切阀的具体性能要求,详见国家标准《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3部分:剪切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22380.3-2010)。</p> <p>(3) 在卸油管上安装卸油防溢阀可以防止油罐冒罐事故的发生,当油罐内油位达到一定液位后防溢阀自动关闭,油罐车内的油停止向油罐卸油,确保了油品不外溢,阻止事故发生;在安装潜液泵的筒体下部设置单向阀,防止空气吸入管路造成管道气蚀和油泵空转发热,出现泄漏或潜油泵损坏事故;</p>	<p>1、加油站油枪或加油软管上设有拉断阀;</p> <p>2、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设有剪切阀;</p> <p>3、在卸油管上安装了卸油防溢阀,当油罐内油位达到一定液位(设计容量的95%)后防溢阀自动关闭;在安装潜液泵的筒体下部设置了单向阀;</p> <p>4、有操作规程,进行了培训;</p>	符合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p>(4) 制定准确全面的操作规程，要求职工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油品泄漏。</p> <p>(5) 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防止油气泄漏。</p> <p>(6) 本站安装 SF（内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内层罐体 $\delta = 7\text{mm}$，内层封头 $\delta = 8\text{mm}$，外层罐体 $\delta \geq 4.2\text{mm}$，中间夹层为玻纤三维织物 3.5mm 厚。油罐泄漏有效控制在油罐夹层间隙内，并且通过油罐防渗漏检测系统可以检测到油罐泄漏，可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继续泄漏扩散，油罐防渗漏检测系统使用的液体传感器检测渗漏法（在双层油罐间低点设置液体检测探头，若检测到液体物质，判定罐体泄漏），检测到渗漏时将进行声光报警；</p> <p>(7) 本站加油工艺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线，此管道为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大于 100kV。双层管线外层直径为 75mm，内层直径为 63mm，中间层间隙 6mm，所有加油工艺管道以不小于 0.5% 的坡度坡向油罐操作井，在双层管线最低点处设计防渗漏检测系统防渗漏检测系统使用的液体传感器检测渗漏法（在双层油罐间低点设置液体检测探头，若检测到液体物质，判定罐体泄漏），检测到渗漏时进行声光报警；</p>	<p>5、汽油卸车、加油均设有油气回收系统；</p> <p>6、按设计要求，有油罐合格证；</p> <p>7、施工单位有资质，有合格的监理商。设有泄漏声光检测报警装置。</p>	
<p>2) 防火</p> <p>(1) 在易发生火灾区域悬挂防火标志牌，并在附近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p> <p>(2)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佩戴防静电工作服、手套相关劳保用品。</p> <p>(3) 工艺生产区不准吸烟或使用其他明火等。</p> <p>(4) 对设置的各种安全设施要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可靠、有效。</p>	<p>1、站区（特别是加油区）悬挂有防火标志牌，加油岛、卸油口、站房内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p> <p>2、有操作规程，进行了培训考核，发放了符合要求的劳保用品；</p> <p>3、站区不准吸烟或使用其他明火等；</p> <p>4、有检查制度。</p>	符合
<p>3) 防爆</p> <p>(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8，加油站的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大于 3m，配电间的起算点为门窗等洞口。</p> <p>(2)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7 条，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均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有关规定。1、爆炸危险区内所有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该场所的防爆等级要求为 dIIAT3 和 ia 级（本质安全型）。2、在爆炸性气体环境 1 区、2 区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作好隔离密封。1 区、2 区电气设备接头部件中无隔离密封时，导体引上电气设备接头部件前的管段处，隔离密封。3、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低压电力、照明线路用的绝缘导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分别为 0.6/1.0KV, 0.45/0.75KV。工作中性线的绝缘的额定电压与相线电压相等。4、钢管连接的螺纹部分涂以铅油或磷化膏。供隔离密封用的连接部件，不作为导线的连接或分线用。</p> <p>(3)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8 条，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选用防护等级 IP44 级的照明灯。</p> <p>(4)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12 条。在</p>	<p>1、配电间、变压器均不在爆炸危险区域外延 3m 范围内；</p> <p>2、加油机防爆等级 dIIAT3；</p> <p>3、罩棚下的灯的防护等级 IP44 级；</p> <p>4、管道法兰等有跨接；</p> <p>5、距卸油口 1.5m 外设有静电接地报警仪和人体静电放电装置；</p> <p>6、在收银台隐蔽处和站房外墙（靠近加油区）分别设置了站内紧急断</p>	符合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 (5) 距卸油口 1.5m 处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和人体静电放电装置。 (6) 在收银台隐蔽处和站房外墙（靠近加油区）分别设置站内紧急断电按钮，意外时紧急停电。具备失效保护功能，只能手动复位。	电按钮。	
4) 防腐蚀 根据《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3022-2019)和《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2018)，站内的油罐抱带、钢质埋地管道均做防腐，延长了管道的使用寿命并防止了油品的泄漏事故发生。	按设计要求	符合
(二) 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如联锁保护、安全泄压、紧急切断、事故排放、反应失控等措施，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应说明采取的控制系统与相关规定的符合性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6.1.15 规定，并在油罐内设置了液位仪，并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当油罐容量达到 90%时站内控制系统会发出报警。 2)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6.1.15 规定，在卸油管上安装了卸油防溢阀，当油罐油位达到 95%时自动关闭进油管路，停止向油罐内卸油。 3) 加油方式为间歇式，临时停电对生产没有影响，不会因紧急停电造成事故。但是，遇有因停电的情况时，将各加油机电源切断即可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必要时需启动停电期间的防火与事故照明，防止因停电造成其他事故。为了避免紧急停电时数据丢失，信息系统设计了 UPS 电源。 4) 加油枪配拉断阀可防止卸车胶管受到失误操作后引起的断裂，造成大量液体泄漏导致意外发生。其原理是受到外来拉力时自动断开，并自动封闭两个断面，防止卸车胶管受到拉力而断裂造成大量液体外泄而发生事。本站加油机设置拉断阀（加油机自带 CS32J2220F），司机忘记拔油枪就开车，加油枪断开，可防止拉倒加油机。 5) 本站收银台处设置紧急切断按钮，保证出现非正常情况下意外发生时可执行紧急切断停机操作，在站房外墙靠近加油区一侧设置紧急切断按钮，保证出现非正常情况下意外发生时可执行紧急切断停机操作。 6) 油品在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出现跑、冒油较少时，应用非化纤棉纱、毛巾或拖布等对现场已跑冒油品进行回收；跑冒油较多时，应用沙土对跑冒油现场进行围挡，并用加油站备用的专用防火花回收工具进行必要的油品回收，回收的油品另行处理；如跑冒油数量特大，应立即封锁加油站现场，疏散站内人员，将站内所有车辆推出（严禁启动打火），同时将灭火器置于跑油现场上风向，立即向上级汇报，并加强现场警戒，处理事故。	1、有液位报警，90%报警； 2、95%自动关闭； 3、信息系统配备了 UPS 电源； 4、加油机设置了拉断阀（加油机自带 CS32J2220F）； 5、在收银台隐蔽处和站房外墙（靠近加油区）分别设置了站内紧急断电按钮。 6、配置了灭火毯。	符合
(三) 工艺系统主要装置的危险特性和关键控制要素		
1)、油罐 存在漏油的危险，通过双层罐的在线渗漏监测系统来检查是否漏油，渗漏检测报警器报警提示，并通过油罐液位计来核算油罐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 2)、加油机 存在由于误操作或碰撞事故造成出油管断裂漏油的危险。通过防撞柱和加油机上的安全拉断阀，加油机底下的剪切阀来保证加油机的安全和管线的安全。 3)、工艺管线和管件阀门等 存在管线泄漏或管件连接处渗油的危险，通过双层管道在线渗漏监测系统来检查是否漏油，渗漏检测报警器报警提示，并通过流量计和油罐液位计来核实油是否有泄漏的情况发生。通过在卸油管线上安装卸油防溢阀来保证防溢油情况的发生。 通气管存在油气排放污染环境和对人体伤害的危险，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和	1、设有泄漏检测报警； 2、加油机有安全拉断阀和剪切阀； 3、管道有泄漏报警；汽油卸油和加油设有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确保站内油气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最小化。		
二、总平面布置		
(一)		
平面布置的主要防火间距及标准规范符合情况 本项目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并参照现行规范、规定设计。	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符合
(二) 全厂及装置(设施)平面及竖向布置的主要安全考虑		
1、本项目总平面分区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站内由油罐区、加油区(由罩棚、加油岛组成)、辅助服务区(站房、充电区)三部分组成。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部，加油区包括罩棚、3座单柱加油岛，设3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布置在加油岛上。站房位于罩棚东侧，站房内设男卫、女卫、便利店、办公室、值班室、储藏间、配电间、活动室、邮政代办点等功能开间。充电区位于站房东南侧，设有5个充电桩及充电车位。充电桩与充电车位一侧，设置高0.7m的防撞柱。油罐区为框架承重罐区，采用SF双层卧式储罐，位于罩棚下加油作业区车行道下；密闭卸油口位于站区南部绿化带内；通气管沿中间加油岛的罩棚立柱向上敷设，管口高于罩棚顶2.0m。 2、站区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宽度充足，站内道路宽度保证在发生事故时，工作人员及车辆能迅速离开危险区。 3、加油区包括罩棚和3台加油机，相互之间留有足够的过车、停车距离及车辆转弯半径。 4、站内停车位为平坡，站内混凝土地面以不小于5%不大于8%的坡度坡向进出口，避免站内发生积水。 5、加油站处于十字路口，为防止非加油车辆通过加油站借道通过加油站发生交通事故，该站在出、入口均设置有限速行驶、小心行人、非加油车辆勿入的安全标示牌，并设置有减速带，防止车辆高速进站。罩棚才用通过式罩棚，加油车辆和借道车辆行车动线不发生交通事故，各行其道避免事故发生。	1、本次未设充电桩； 2、出入口分开设置； 3、过车、停车距离及车辆转弯半径符合规范要求； 4、站内混凝土地面不小于5%不大于8%的坡度坡向进出口； 5、出、入口均设置有限速行驶、小心行人、非加油车辆勿入的安全标示牌，并设置有减速带。罩棚采用通过式罩棚，加油车辆和借道车辆行车动线不发生交通事故。	符合
(三) 平面布置的主要防火间距及标准规范符合情况	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符合
(四) 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情况		
本项目站区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入口设置在站区北侧、出口设置在站区东侧。	已落实	符合
三、设备及管道		
(一) 压力容器、设备及管道设计与国家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包括进口压力容器满足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此站的所有工艺管线及油罐均新建，设备及加油机均需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并由设备厂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使用。	油罐、加油机均有合格证。	符合
(二) 主要设备、管道材料的选择和防护措施		
1)、主要设备、管道材料的选择 本项目出油管线采用导静电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其余工艺管线采用无缝钢管。	已落实。	符合
2)、主要设备、管道的防护措施 (1) 采用SF双层油罐，需设备厂家出具合格后方可使用。	1、油罐有合格证； 2、3台加油机均有	符合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p>(2) 每台加油机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流量5~50L/min。</p> <p>(3) 管道等有关设施在投产前要进行试压合格，采用空气或氮气进行冲洗或吹扫；</p> <p>(4) 所有管道、设备均做防雷静电接地。</p> <p>(5) 与油罐相连通的油气回收管线其坡度不小于1%。</p> <p>(6) 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上部分以外，均埋地敷设，且不穿过建、构筑物。油品管道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交叉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p> <p>(7) 通风管的公称直径为DN50及DN100，汽油罐的通风管主管安装机械呼吸阀，备用通风管管口安装防雨型阻火器。</p> <p>(8) 无缝钢管外壁全部涂刷防腐漆，并定期安排人员对管道进行完好性排查。</p>	<p>合格证，流量5~50L/min；</p> <p>3、进行了试压、吹扫；</p> <p>4、均进行了接地；</p> <p>5、与油罐相连通的油气回收管线其坡度不小于1%；</p> <p>6、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上部分以外，均埋地敷设，且不穿过建、构筑物；</p> <p>7、通风管的公称直径为DN50，安装了呼吸阀；</p> <p>8、刷了防腐漆，有专人管理。</p>	
<p>3)、主要设备、管道的安装措施</p> <p>(1) 本站设30m³ SF 双层汽油油罐3具、30m³ SF 双层柴油罐1具，油罐位于行车道下，罐区为防止上部荷载直接受压，油罐顶部路面采用300mm厚C30混凝土浇筑，内配双层双向直径14mm间距200mm的三级钢，油罐上部加强路面宽出油罐边各2m，可承受荷载35KN/m²。油罐基础采用400mm现浇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内配双层双向直径14mm间距150mm的三级钢。为防止油罐上浮，30m³的油罐每个油罐配备3条防浮带，且抱带与底板预埋螺栓进行可靠连接。</p> <p>为防止操作井进水，承重罐区采用的是成品承重的防渗操作井盖，高出周围地坪20mm，与周边硬化地坪缓坡连接，罐区与周边硬化采用沥青麻丝填堵。</p> <p>(2) 油罐安装前应进行检验，包括压力试验，内外层间隙真空度检测等。</p> <p>(3)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6.1.12条的规定，油罐设置在车行道下面。该站罐顶覆土厚度为1.40m。</p> <p>(4) 油罐安装就位后，应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5.3.6条的规定进行注水沉降。</p> <p>当对设备基础有沉降量要求时，应在找正、找平及底座二次灌浆完成并达到规定强度后，按下列程序进行沉降观测，应以基础均匀沉降且6d内累计沉降量不大于12mm为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观测基准点和液位观测标识； 2. 按设备容积的1/3分期注水，每期稳定时间不得少于12h； 3. 设备充满水后，观测时间不得少于6d。 <p>(5) 油罐封孔前应清除内部的泥砂和杂物，并应经建设或监理单位代表检查确认后再封闭。</p> <p>(6) 双层油罐厂家有特殊或者其他要求，施工时应按照其要求处理，并保留影像、文字记录，以便备查。</p> <p>(7) 本站出油管道为导静电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其余埋地工艺管线为碳钢管道。</p> <p>(8) 热塑性塑料管的主体结构为无空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小于4mm。采用专用的配套弯管、三通、转接头等管道组成件连接，其安装、检验及验收应</p>	按设计要求落实。	符合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p>符合建设单位对双层热塑性塑料管的安装技术要求和规定；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Ω。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p> <p>(9) 油气回收管道、油罐通气横管均坡向油罐，管道坡度 $i \geq 1\%$；卸油管道坡向油罐，管道坡度 $i \geq 5\%$；加油管道坡向油罐，管道坡度 $i \geq 5\%$。</p> <p>(10) 管道垫层：为保证敷设的管线坡度，管道垫层及回填要求如下： 1) 热塑性塑料管下部设置 100mm 砼垫层+100 砂垫层。 2) 油气回收管道、通气管横管，下部设置 100mm 砼垫层。 3) 管道安装就位后，应待试压（油气回收管线还应完成气密性及液阻检测）完成后方可回填。回填时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砂或细土。</p> <p>(11) 管道穿越成品人孔操作井、成品加油机底槽，采用成品人孔操作井、成品加油机底槽配套的密封装置，所有进出人孔井或底槽的管道应与相交面垂直，保证密封装置的安装。</p> <p>(12) 加油机下采用成品加油机底盆，底盆内填中性干砂。</p>		
<p>4)、主要设备、管道的保养措施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备、管道的使用说明中所规定的保养措施对设备及管道进行定期养护。如果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厂家进行维修。</p>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四、电气		
(一) 供电电源、电气负荷分类、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p>在站房内收银台及站房外墙（靠近加油区）分别设紧急停止按钮，接入总配电箱内加油机配电箱总断路器分励脱扣线圈。信息系统(通信、液位、计算机、监控系统等)设不间断供电电源，不间断时间为 2 小时。</p>	<p>在站房内收银台及站房外墙（靠近加油区）分别设了紧急停止按钮。信息系统设了不间断供电电源（9kW）。</p>	符合
(二) 按照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等级和火灾危险场所选择电气设备的防爆及防护等级		
<p>本项目加油区罩棚下的灯选用防护等级 IP44 的照明灯。防爆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不低于 dIIAT3 和 Gb ia 级（本质安全型）。</p>	<p>罩棚下的灯为防护等级 IP44 的照明灯。防爆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不低于 dIIAT3。</p>	符合
(三)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p>1) 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 $R \leq 4 \Omega$。</p> <p>2) 罩棚防雷（二类防雷）：棚顶彩钢屋面采用 $\Phi 10$ 镀锌圆钢避雷带，组成不大于 $12m \times 8m$ 的网格，避雷带支架每隔 1m（转弯处 0.5m）设置一根，利用罩棚钢柱做引下线，将罩棚顶上金属构架、防雷引下线与站区接地网焊接成电气通路；</p> <p>3) 站房防雷（三类防雷）：在站房女儿墙四周装设 $\Phi 10$ 镀锌圆钢避雷带，组成不大于 $20m \times 20m$ 的网格，避雷带支架每隔 1m（转弯处 0.5m）设置一根，利用墙柱内钢筋做引下线，引下线的间距不大于 25m，上与屋顶接闪带、下与接地网做电气连接。</p> <p>4) 每个油罐两点与主接地干线连接，罐进油管始端接地，把接地支线引至操</p>	<p>按设计落实。 有防雷检测报告。</p>	符合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p>作井内（与油管、电缆保护管做电气连接）。</p> <p>5) 进户线做重复接地。电缆保护管、电缆金属外皮等均接地。进入防爆区域的电缆（线）保护管用防爆胶泥密封。</p> <p>6) 加油机接地做法：接地干线引至加油机箱内，地坪上留 200mm。机体和其内设备，加油机内部油管及电线管都与接地干线做电气连接，连接线为 BVR10mm²。</p> <p>7) 等电位联结箱 MEB 设于电源进户箱侧，各金属管道如给水管、排水管、采暖管等采用-25*4 热镀锌扁钢与等电位箱的接地母排相连，做法参见 15D502。女浴间及办公室设置局部等电位联结箱 LEB。</p> <p>8) 接地装置接地极采用∠50*50*5 热镀锌角钢，接地干线采用-40*4 热镀锌扁钢，支线采用-25*4 热镀锌扁钢，焊接连接，埋深 0.8 米。焊接处做防腐。</p> <p>9) 高出地面的通气管与接地网相连，做良好的电气连接。给水系统的水表、工艺管线的法兰均用 30*3 铜片跨接线跨接。</p> <p>10) 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加油站的信息系统的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时，配线电缆金属外壳两端均接地。</p> <p>11)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以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接地。</p> <p>12) 加油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静电接地报警仪距卸油口距离不小于 1.5m。</p> <p>13)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p> <p>14) 不间断电源的可接近裸露导体接地（PE 线）或零线（N）可靠且有标识。</p> <p>15) 接地（PE）或接 N（N）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PE）或接 N（N）干线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p> <p>16)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接地线（PE）可靠电气连接，并且做好标识。</p> <p>17) 加油站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的 SPD 为 D 级，站内所有浪涌保护器选择当地备案产品。加油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p>		
五、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		
（一）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		
<p>本站应急照明新设，站区内各建、构筑物内的照明按其场所要求装设与其相对应的照明灯具，并满足照度要求，事故照明及事故疏散指示采用应急型灯具。</p> <p>通道、房间内照明采用就地控制的方式，室外照明采用集中控制。</p> <p>应急照明灯内设可进行浮充电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持续时间≥90 分钟。应急照明中水平疏散通道照度不低于 1lx，垂直疏散区域照度不低于 5lx。</p> <p>信息系统（通信、液位、计算机、监控系统等）设不间断供电电源，不间断时间为 2 小时。</p>	<p>应急照明自带 UPS 电源，信息系统配备了 UPS 电源（9kW）</p>	<p>符合</p>
（二）自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安全功能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p>本站管理系统由零管系统、数据集成平台和现场仪表三部分构成。加油站不需做 SIL 定级分析。</p> <p>零管系统对加油系统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测管理，动态显示加油流程，包括加油机的运行状态以及油罐的液位高低等信息，生产数据的存储、统计、查询、打印。</p> <p>整个站区共安装 10 台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安装在办公室内。室外共安装 5 监视用摄像机：加油罩棚 4 台，均安装在罩棚网架上（高度在防爆区域外），罐区 1 台立杆安装在卸油口附近。站房室内共 5 台监视用摄像机：便利店 4 台、办公室 1 台。工作人员在办公室内监视监控器画面就可以实现对罐区、加油区、站房的全天候全方位的动态监视。</p> <p>加油：在便利店收银台处设置一个急停按钮切断潜泵及加油机电源；站房外墙处设置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潜泵及加油机电源的紧急切断按钮，紧急切断按钮具有实效保护功能，只能手动复位。</p>										已按设计落实。	符合			
(三) 自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安全功能														
<p>本站管理系统由零管系统、数据集成平台和现场仪表三部分构成。为了避免紧急停电时数据丢失，信息系统和监控系统设计了 AC220V UPS 电源。供电时间不低于 120 分钟。若是液位仪损坏，导致油罐高低液位不准，会产生误报警。定时检测液位仪精确度。</p> <p>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选用的电气设备，由于使用时间过长，其性能可能会下降，如果不定期检测或更换，就有可能在今后的运行中发生电气火灾事故。</p>										已按设计落实。 UPS 电源 9kW	符合			
(四) 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的设置														
<p>本项目不设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依据规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13.4.1 条的有关内容。本站为加油站不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油罐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p>										已按设计落实。	符合			
六、建、构筑物														
(一) 防火、防爆、抗爆、防腐、耐火保护等设施														
1)、本项目防火、防爆、抗爆、防腐、耐火保护等设施														
火	站内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站房内设置 6 组灭火器，加油区设置 2 组 3 组灭火器推车；消防沙箱设置消防沙；消防器材间设置灭火毯等)									已按设计落实。	符合			
爆	储罐区、加油机													
腐	管线													
火保护	站房满足耐火等级二级要求、加油区罩棚柱为钢筋混凝土柱，耐火 10.5h，顶棚承重构件耐火极限不低于 0.25h。顶棚采用不燃烧体材料。													
2)、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抗震设防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通风	泄压面积	已按设计落实	符合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1	站房	260.91	地上一层	6度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60.91	4.65	共设置6处安全出口	二级	/	自然通风	无泄压要求		
2	罩棚	320(按投影面积1/2计算)	地上单层	6度	钢框架结构	640	7.7	四面开敞	二级,顶棚承重构件耐火极限不低于0.25h。顶棚采用不燃烧体材料建造。	甲	四面开敞	无泄压要求		
3	油罐区	/	/	/	钢筋混凝土框架承重结构	/	/	/	/	甲	/	无泄压要求		
(二) 通风、排烟、除尘、降温等设施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1	通风	天花板换气扇; 隔墙式换气扇; 浴霸								已按设计落实	符合	
		2	降温	站房室内多联机空调系统										
(三) 抗震设计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第一组,基本加速度为0.05g,抗震等级为四级;抗震设防分类:丙类。本工程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为1.0。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已按设计落实	符合
屋面活荷载按0.5KN/m ² 设计,风荷载:0.30KN/m ² (50年重现期),0.35KN/m ² (100年重现期)设计,雪荷载:0.50KN/m ² (50年重现期),0.60KN/m ² (100年重现期)设计。														
(四) 防洪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p>该站为小型项目,依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表 5.0.1,该站需考虑 20~10 年重现期的防洪标准,依据《余江县城市总体规划》中数据,余江县 20 年一遇水位为 37.05m~35.52m,设计该站加油作业区高程为 41.25m,符合要求。</p>	已按设计落实	符合
七、消防		
<p>1) 每两台加油机设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加油机不足两台按两台计算。本站设置加油机 3 台,共配置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具。 2) 埋地储罐区附近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 3) 二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 4) 停车位附近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 5) 建筑物内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配置 10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其中配电室单独配置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5.1.3 条的规定,室外的灭火器应存放在灭火器箱内。建设单位需根据所购灭火器的规格尺寸制作存放箱,外涂红色油漆并标注“灭火器箱”字样。灭火器箱可做成 3 个,每个存放 2 具灭火器,存放在加油岛旁。箱底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0.15 米。</p>	站房内设置 4 具灭火器,配电间 4 具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加油区设置 9 具(6 具 5kg、1 具 35kg)灭火器,卸油口 2 具推车灭火器、2 具 5kg 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设置 2 立方消防沙;消防器材间设置灭火毯等。	符合
九、其他防范措施		
(一) 防洪、防台风、防地质灾害、抗震等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		
<p>1) 防洪 (1) 对站区及周边的排水系统立即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2) 防洪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如有重大险情立即报告项目部防洪领导小组。 (3) 根据当地汛情规律,确定防洪值班起止日期,并主动与当地水利、气象部门建立联系,及时收听、收看当地的天气预报,及时掌握天变化情况。当遇有灾害天气预报时、站区必须有负责人值班,确保出现险情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4) 汛期内加强工地巡查、信息的传递和反馈工作,做好汛期雨中、雨后检查,一旦发成险情水害,及时组织抢救,将水害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内。</p> <p>2) 防台风 (1) 设计时已考虑罩棚的风荷载的影响,风荷载按 0.30KN/m²(50 年重现期)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强度、质量等均要满足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做好检维修工作,确保罩棚性能完好。防止台风破坏罩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2) 如有台风,应对加油站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门、窗紧锁;对消防器材箱、消防沙箱、站内外的灯箱等进行加固;对加油机键盘进行封盖,以防加油机进水引起短路;对站内的下水道进行重新疏通,以防大面积积水;准备沙袋,以防雨水倒灌;配备抗台物资,24 小时监守岗位。 (3) 检查卸油阀、计量口的关闭和密封情况,加固储罐人孔操作井盖,以防进水。 (4) 当台风、暴雨侵袭发生雨水倒灌时,立即停止加油,用沙袋挡住雨水,疏散车辆,迅速拆除加油机内电动机及相关的重要零件,移居高位,以防进水,造成财产损失。</p> <p>3) 防地质灾害 (1) 防山体滑坡 该站为满足西侧公路上车辆可以顺利平稳进站,因此将场区适当垫高,站区南侧及西侧有 15m 宽防护绿地。 (2) 防地基沉降</p>	<p>1、站区周边设有排水系统; 2、防台风、防地质灾害、防震、防自然灾害均按设计落实; 3、有防雷检测报告。</p>	符合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p>根据地勘报告合理设计建、构筑物基础，选择良好的土层做为基础持力层，必要时对地基进行处理，确保基础稳固牢靠，从而降低地基不均匀沉降的发生。</p> <p>4) 防震 鹰潭市余江县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本项目建、构筑物抗震按6度设防。</p> <p>5) 防自然灾害</p> <p>(1) 防冰雪 设计时已考虑罩棚的雪荷载的影响，雪荷载按0.60KN/m²（100年重现期）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强度、质量等均要满足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做好检修维护工作，确保罩棚性能完好。防止积雪压垮罩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p> <p>(2) 防雷 该项目主要建筑罩棚防雷（二类防雷）：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3.0.3，4.3.1，4.3.3。罩棚防雷属于二级防雷，罩棚防雷采用Φ10镀锌圆钢作避雷带，组成不大于10m×10m或12m×8m的网格，利用罩棚钢柱做引下线，与主接地网相连。接闪网格和引下线间的距离小于18m，满足规范的要求。</p> <p>站房防雷（三类防雷）：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3.0.4，4.4.1，4.4.3，站房防雷归于三类防雷建筑，接闪带安装在女儿墙上，采用Φ10热镀锌圆钢敷设接闪带，利用建筑物柱内2根主筋做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网焊接连接，高出站房屋面的所有金属突出物与接闪带可靠连接，接闪网格和引下线的距离不大于25m，满足规范的要求。</p> <p>考虑防直击雷和雷电感应，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均需可靠接地，保护接地、防雷、防静电接地和工作接地的干线连接在一起，组成联合接地网，其接地电阻不大于4Ω；当各自单独设置接地装置时，油罐的防雷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配电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和保护钢管两端的接地电阻不大于10Ω，保护接地电阻不大于4Ω。加油站的油罐车卸车场地设与油罐车连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p> <p>加油站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的SPD为D级，站内所有浪涌保护器选择当地备案产品。加油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p>																			
<p>(二) 防噪声、防灼烫、防护栏、安全标志、风向标的设置等</p> <p>1) 防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音设备，站区内噪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不高于85分贝。</p> <p>2) 防烫伤 在进行具有烫伤危险的操作时，操作人员需佩戴防烫伤手套。</p> <p>3) 防护栏 加油岛附近设置0.7米高的防撞柱（∅108*2，材质为Q235）。</p> <p>4) 安全标志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中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内容，在储罐区、卸油点、加油区、配电间、加油站入口处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1 安全警示标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colspan="4">安全标志</th> </tr> <tr> <th>禁止标志</th> <th>警示标志</th> <th>指令</th> <th>提示标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置位置	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警示标志	指令	提示标志							<p>1、加油岛两端设置了防撞柱； 2、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p>	符合
序号	设置位置			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	警示标志	指令	提示标志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标志			
1	站内出入口处	禁止吸烟、禁止烟火	限速标志、注意安全		出口、入口指示		
2	加油区	熄火加油、禁止拨打手机、禁止吸烟	注意安全、当心火灾、当心爆炸	必须穿工作服			
3	油罐区	禁止烟火、禁止吸烟			卸油操作规程牌		
4	站房	禁止吸烟			紧急出口、加油站管理制度等		
5	配电间	禁止堆放易燃物、禁止触摸、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当心火灾、当心触电		紧急出口		
(三)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如下表所示： 表 4.9-2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一览表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设施符合的标准规范				
防护工作服	4	加油站	GB/T 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1、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 2、建设了微型消防站。	符合
防护帽	4	加油站					
防护手套	8	加油站					
安全鞋	4	加油站					
应急救援设施的配备如下表所示： 表 4.9-3 应急救援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设施符合的标准规范				
消防战斗服	2		GB/T 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消防头盔	4						
消防靴子	4	站房					
消防手套	4	站房					
医药箱	1	站房					
吸油棉	4	站房					
(四) 油罐清洗安全防护和管理							
1) 油罐清洗作业，需确保油洗人员的作业安全和身体健康，采用自动机械清洗油罐，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 2) 以下几种情况需清罐：油罐清洗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油罐改储另一类油品时，应进行清洗；油罐发生渗漏或者有其它损坏需要进行倒空检查或动火修理。 3) 清洗油罐前需充分做好安全措施及物资、工具、器材的检查与准备工作。 4) 清罐作业应根据作业现场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清罐方案和安全措施。 5) 清罐指挥人员在清罐作业期间必须亲临现场，及时解决和处理所发现的问题。 6) 清罐作业之前应根据分工情况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和有关操作技术的岗前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						有制度。	符合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的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7) 油罐清洗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和人员。		
十、事故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机构		
(一) 设计中针对建设项目特点、建设性质及周边依托情况采用的主要事故应急救援设施		
<p>1) 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的设置或配备情况 本项目设有应急救援组织，并编制事故应急预案。站内应急人员 4 人，组长由站长担任，副组长由副站长担任，成员由各班组成员组成。</p> <p>2) 消防队伍的依托或者建设情况 本项目消防主要依托鹰潭市余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距离该站 2.1km，如有火警，消防车可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施救。</p> <p>3) 消防器材的配备情况见第 2.5.3 节中的第 3 条。</p> <p>4)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有应急预案、并备案，预案进行了培训和演练	符合
(二) 发生事故时可能排放的最大污水量及防止排出厂/界外的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排水明沟及隔油池，用来收集事故液。	符合
(三) 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的建议		
<p>1)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基本原则 (1) 站长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安全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做到“谁主管 谁负责”。 (2)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站长和站内职工要严格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认真执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恪尽职守，各负其责。</p> <p>3) 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原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2%（不足 50 人的企业至少配备 1 人）的规定，建议本站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事故的紧急救援、职业病防治等工作。 加油站实行四班三运转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加油站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营。 加油站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其中安全管理员 1 人。加油工都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操作人员熟悉和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保证本项目装置顺利投入运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p>	分公司设有安全管理机构，加油站有应急预案，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四) 对应急预案备案的建议		
应急预案需要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已备案。	符合

7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分析

7.1 建设项目外部生产经营及居民生活情况

该站地址位于鹰潭市余江区邓埠镇西渠大道（城市次干路）以西、白塔西路（城市主干路）以南，交通运输较便利。

该站坐西南朝东北布局，站外：东面西渠大道（城市次干路）；南面为在建菜市场（三类保护物，建成后建筑面积 $2985.36 \text{ m}^2 < 3000 \text{ m}^2$ ）；西面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北面为白塔西路（城市主干路），路北有民房、商铺（三类保护物）。

站址外周边 50 米内无重要公共建筑；无一、二类保护的民用建筑；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无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3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无室外变配电站；无铁路等。

7.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分析结果

7.2.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的影响分析评价

自然条件对该项目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地震、不良地质、暑热、冬季低温、雷击、洪水、内涝等因素。因自然因素、地质、水文因素等原因，有造成站房、罩棚、罐区坍塌，工艺设施损坏等危险。

1) 地震

地震是一种能产生巨大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它能破坏建筑物，进而威胁设备和人员安全，不良地质对建筑物的破坏作用极大，甚至能影响人员安全，该加油站改建项目所在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站区无不良地质条件。

2) 强风

风速的大小对加油站的安全经营有影响，尤其对罩棚影响最大。该站

建设了钢框架罩棚。

3) 雷电

雷击能破坏建筑物和设备，并可能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该站罩棚采用自身钢结构与支柱焊接直接接地，上方设接闪带，通气管与罩棚拟采用公用接地，储油罐、管道工艺设施埋地并采取接地措施，所以雷电对建筑物和设备的影响不大。

4) 雨雪

该站建设地点地势平坦，排水顺畅，不容易大量积存雨水。冬季罩棚顶部有积雪的风险，可能对罩棚造成坍塌的风险。

综上所述，自然危害因素的发生基本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它是自然形成的。正常情况下，自然条件对该项目无不良影响。

7.2.2 建设项目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该项目存在着火灾、爆炸、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高出坠落、机械伤害、灼烫、坍塌等。项目的主要危险因素是火灾、爆炸。该项目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的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

该项目附近无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无医院、影剧院、体育馆等公共设施，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等，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合理，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GB 50016-2014）等规范要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对周边单位及居民生活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2.3 建设项目周边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情况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的影响

周边邻近没有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的企业，没有重大危险源，与站外其他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同时，站区周边为林地。因此，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该站的影响较小，目前周围环境对该加油站的影响的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但应注意的是，由于周边用地非本单位所有，今后周边若兴建其他项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对其正当性及安全性进行监督，以免影响自身的正常、安全运营。

周边人员活动，如道路车辆发生车祸，有引发火灾的可能；进站加油有撞击加油设施的可能；路上行人吸烟、烟头等移动火种有引发火灾的可能，对项目造成影响。因此周边的人员活动可能会对加油站造成一定的影响。

7.3 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分析

7.3.1 工艺技术及生产装置的安全可靠性评价

该站采用密闭卸油，加油采用正压供油，通过油罐内的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是目前国内加油站普遍采用的工艺。通过对国内外加油站的技术情况比较，此套工艺技术目前被国内各加油站广泛采用，技术成熟，安全性能可靠。依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辨识，本项目不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7.3.2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配套性评价

1) 供配电

根据生产要求，该站用电负荷为三级。外接 10kV 电源九峰线引至站内 FKJZ-10 型箱式变压器，经降压后引致站房内发配电间，低压配电接地型式采用 TN-S 系统。本项目用电负荷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及室内照明用电。站内弱电线路为广电线路、宽带网络及报警、控制线路。电力及电讯线路均采用埋地敷设。

本项目应急照明、液位及泄漏报警为二级用电负荷，其中应急照明灯自带蓄电池供电，供电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液位及泄漏报警报警按要求配备了不间断供电电源。

该站的供配电系统能满足加油站的经营要求。

2) 给排水

(1) 给水

该站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用水要求。给水管公称直径 50mm。

(2) 排水

该站站外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方式排放。室内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分流排水方式，污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冲洗水由环保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给排水能满足项目的运行要求。

3) 三废处理

(1) 废水排放：加油区地面冲洗水经油污收集槽排入隔油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隔油池的油污和油罐内残渣经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气排放：本站设置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3) 生活垃圾：站内（包括客户）产生的废弃物回收处理。

本项目三废处理能满足项目的运行要求。

4) 防雷、防静电接地

(1) 防雷

该项目站房、罩棚、油罐区按第二类防雷布防，采用接闪带防直击雷。考虑防直击雷和雷电感应，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均需可靠接地，保护接地、防雷、防静电接地和工作接地的干线宜连接在一起，组成联合接地网，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4\ \Omega$ ；当各自单独设置接地装置时，油罐的防雷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和保护钢管两端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Omega$ ，保护接地电阻不大于 $4\ \Omega$ 。加油站的油罐车卸车场地设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加油站钢制油罐进行防雷接地，且接地点 2 处。钢制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2) 防静电接地

埋地敷设的油品管线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输油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用 $BV-0.5\text{kV}-6\text{mm}^2$ 铜线跨接。

该站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进行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该站的《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17005 雷检字【2022】92061），检测结论：合格，报告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防雷防静电措施可以满足设计和项目的要求。

5) 监控系统

(1) 液位监测系统

双层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每座油罐设置一个液位检测传感器，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报警；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设在站房值班室。

(2) 防渗漏检测系统

项目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道防渗漏检测系统，防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每座油罐设置一个渗漏检测传感器，当检测到发生渗漏时设于办公室内的主机发出声光报警。防渗漏报警装置设在站房值班室。

(3) 视频监控系统

站房、罩棚设视频监控摄像头，信号线引至站房通讯机柜，通过视频监控对卸油口、油罐区、加油区及便利店等重点部位进行监控。

该站监控系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

(4) 紧急切断

加油站房内和外墙上设了急切断按钮，设置的加油机上自带紧急停车按钮。

6) 消防设施

该站设置的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消防器材，配备消防器材的型号规格、数量、位置等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该站于2022年12月13日经鹰潭市余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余建消验（2022）24号）。

8 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情况

8.1 安全设施施工质量情况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设计单位：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证书编号：A213009048）

施工单位：南阳市油田天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410）

监理单位：河南省诚德规划管理有限公司（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41006470-4/1）

8.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在施工前后的检验、检测情况及有效性

该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毕后，加油站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了检测：

该站委托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进行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了该站的《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17005 雷检字【2022】92061），检测结论：合格，报告有效期2023年4月30日。

加油机、油罐有质量合格证明。

该加油站于2022年12月13日经鹰潭市余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余建消验（2022）24号）。

9 安全生产条件的分析

9.1 建设项目与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适宜项目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国家发改委令2021年第4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2 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加油站于2021年02月04日经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批准预先登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鹰）外资名称预核字[2021]第31921980号），于2021年8月9日经鹰潭市商务局规划确认（鹰潭市商务局《关于对余江区新建白塔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鹰商务市场字（2021）43号）。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要求。

9.3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该站地址位于鹰潭市余江区邓埠镇西渠大道以西、白塔西路以南。站址外周边50米内无重要公共建筑；无一类、二类保护的民用建筑；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无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无室外变配电站；无铁路等。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规范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距离进行检查，均符合规范要求。

该项目所在地有较好的交通条件，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6.3-2、6.3-3、6.3-4，

经检查，该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相关标准要求。

9.4 建设项目中生产装置、重大危险源与重要场所、区域的距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该项目中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经过辨识，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且周边 50m 内无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等公共设施；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无码头、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无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水产苗种生产基地；无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9.5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1) 总平面布置

根据表 6.3-3 的检查结果。该站总平面按功能分区，总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站出口和入口分开设置，道路拟采用不发火花地面，转弯半径不小于 9m，满足平面布置的要求。

2) 建（构）筑

该项目建筑物和装置拟布置在土质均匀、地基承载力较大的地段；罩棚和站房的耐火等级按二级考虑，罩棚采用钢框架结构，站房采用框架结构。

综上所述，该项目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满足要求。

10 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后果、对策

1) 火灾爆炸

后果：汽油具有燃烧、爆炸性、且其闪点低，自燃温度低、又属挥发性物质，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遇明火或热源可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主要对策措施：

- (1) 在卸油作业时采用密闭作业，可应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避免产生爆炸极限内的混合气体；
- (2) 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油管破裂，避免产生漏油；
- (3) 作业过程中可采用金属设备外壳可靠接地、使用防爆电气、作业场所禁止明火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电气、工具等措施，避免产生明火和静电；
- (4) 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设施检验检测。

2) 泄漏

后果：油品泄漏后极易扩散并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主要对策措施：

- (1) 设备选用合格产品并定期检测检修；
- (2)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3) 加强培训和演练，定期维护应急设施和器材。

11 已采取的措施及存在的问题与整改

11.1 已采取的对策措施

1) 周边环境与总平面布置

- (1) 加油站站址选择及外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 (2) 总平面布局和站内防火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 (3) 加油站站房砖混结构, 罩棚为钢框架结构轻质顶, 高 7.7m;
- (4) 加油站上方无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跨越;
- (5) 固定工艺管道均为无缝钢管焊接, 埋地敷设, 未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

2) 设备设施及防火防爆

- (1)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CS42D4443H 型税控燃油加油机 3 台、流量为 5~50L/min, 电压等级 220V, 防爆标志为 Exdibm II AT3b。
- (2) 柴油通气管、汽油通气管集中布置在罩棚中间立柱上方, 高出罩棚 2.2m。油储罐进油口、出油管、量油孔、通气管直接单独通往油罐, 人孔设有操作井。
- (3) 储罐及管道进行了静电接地, 法兰连接处用铜带进行了跨接。卸油管采用内设金属丝的软管, 可以和车辆的油罐和储油罐进行可靠的静电连接。
- (4) 加油机罩棚顶灯设于爆炸危险区外, 为非防爆型荧光灯。
- (5) 输油管线采用地沟预埋式。
- (6) 加油站罩棚顶设有接闪带, 周围建筑物、所有设施均在防雷有效保护范围内, 防雷装置经检测合格。
- (7) 站内采用地沟式电缆敷设到用电设备。

(8) 储罐采用钢制内罐和玻璃钢纤维外罐油罐，通气管及露出地面的油品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管道采用复合管道。设有高液位报警仪、防渗漏检测报警仪。

(9) 加油站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0) 站房、加油区设有紧急切断按钮。

3) 其他措施

(1) 加油站的进出口分别设置。

(2) 加油站内混泥土路面与公路相连。加油站地面高度高于空地，排水坡向站外，站内无积水发生。

(3) 加油岛宽 1.2m，高出地面 0.15m，突出立柱 0.8m。

(4) 储油罐防腐满足《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规范》，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

(5) 员工发放工作手套、工作服；暑天备有防暑药品；站内备有凉茶和矿泉水。

(6) 每个储油罐设有钢筋混凝土基座，可防止油罐上浮和下沉。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该加油站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明确规定了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要求。

制定了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卸油的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制定应急演练。

11.2 存在的问题及其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表 11.2-1 主要安全问题及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建议
1.	配电间未设置挡鼠板。	增设挡鼠板。
2.	卸油口管口无标识。	补充完善管口油品标识。
3.	无保员岗前安全培训记录。	补充开展上岗前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并做好记录。

11.3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该站对现场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

表 11.3-1 主要安全问题及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情况	结果
1.	配电间未设置挡鼠板。	增设了挡鼠板。	符合
2.	卸油口管口无标识。	完善了管口油品标识。	符合
3.	无保员岗前安全培训记录。	补充开展了上岗前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并做好记录。	符合

12 结论和建议

12.1 结论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建设项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安全设施能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经验收后投入生产和管理。

(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①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柴油属于易燃液体，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等十部委公告 2015 年第 5 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内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②该加油站生产单元（成品油储罐区和加油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③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火灾爆炸、高处坠落、坍塌、中毒窒息、其他伤害等，存在的主要危害因素有：有害物质、噪声等，同时存在人为失误和管理缺陷。应重点关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

(3) 项目公用工程能够满足安全经营的基本需要。

(4) 根据检查表 2.2-1，该站所在地的安全条件与周边防护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的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符合要求。

(5) 加油站取得了防雷检测报告，加油站能够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6) 建设项目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三同时”审批，安全设施按照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7) 项目在外部防火距离、平面布置、消防安全设施和措施能够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电气防爆防护、机械设备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安全设施建立有效。

(8) 从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在选定的单元中作业条件均在“一般危险”或“稍有危险”范围，该项目的作业条件相对比较安全。

(9) 危险度评价油储罐区和卸油得分为 17 分，为 I 级，属高度危险。该站采用 SF 埋地罐双层罐，密闭卸油，设置了液位、温度监测报警和切断设施，设置了油气泄漏检测报警设施，设置了符合标准要求的通气管，卸油作业设置了防拉脱措施，卸油区有防流散的环保沟，储油罐按二类防雷设防，卸油管、通气管等静电跨接完善并有定期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报告结论为符合），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经培训合格上岗，其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10) 加油站设置了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的安全管理机构工作有力，加油站安全经营管理处于正常有序开展范围。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考试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11) 项目建设内容已通过消防部门检查，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12) 该站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本站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社会救援力量较远，因此该加油站重点关注救援力量的培训和应急救

援器材的配备。

综上所述，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与设计一致，安全设施和措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安全经营的条件，消防设施到位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管理能够满足正常安全经营的需要，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符合经营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要求。

12.2 建议

根据国、内外同类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装置（设施）持续改进的情况和企业管理模式和趋势，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发展趋势，提出如下建议：

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1) 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2) 输送过程出现泄漏等现象时应采取相应警示、及时维修和采取其它相应的安全措施。

(3) 消防设施和器材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消防器材应保证有效，消防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4) 卸油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带手套、口罩等必需的防护用具，各项操作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现场必需远离热源和火源。

(5) 对安全标志应注意维护，发生损坏或丢失，要及时修复；通信、报警装置应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2)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

(1)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学习，进一步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进行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化学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完善从加油站到班组的预案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2) 加强防火教育，卸车时停止加油，坚持熄火加油，与周边保持防火隔离带，静电接地报警仪要经常检查与维护。

(3) 做好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检查，进行火灾事故及人员受伤抢救等训练内容；

(4)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工作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规范人的行为，做到行为规范化、工作程序化、质量标准化。推行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

(5) 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强化职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员工搞好安全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提高职工安全技术水平以及识别事故、处理事故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6) 全面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发现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事故隐患，针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采取强有力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提高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程度。

(7) 应当按照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3) 主要装备、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1) 油罐定期清洗，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油品泄漏，水封井定期清淤，防止堵塞。

4) 安全生产投入

(1) 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及时治理事故隐患。

5) 其他方面

(1) 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推行安全标准化工作。

(2) 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3) 站区内严禁兼停车场用。

(4) 禁止利用加油机直接向塑料容器内加注汽油。加油站工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和导电鞋。

(5) 加油站严禁使用手机等非防爆电器。

(6) 客车进站加油时，必须熄灭发动机，乘客必须下车在站外等候。摩托车进站加油时，加油站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将摩托车引导至摩托车加油区停放，并督促客户停车熄火；摩托车加油必须使用专用加油桶具，原则上应由加油站加油员全程操作完成；对于加油后的剩余油品，客户需要随车带离加油站时，应按公安部门关于购买散装汽油的规定执行；摩托车完成加油后，加油站应督促客户人力将摩托车推离加油区 4.5m 后，方可点火启动。严禁摩托车启动状态穿越加油作业区等爆炸危险区域。

(7) 严禁未成年人私自购买汽油和柴油。

(8) 因设备检修等情况必须动用明火时，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动火。动火过程中，应停止加油作业，并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9) 非加油站的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卸油工作。

(10) 必须委托具备危货运输资质的企业和符合危货运输安全标准的车辆承运；驾驶员、押运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13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报告编制完成后，经中心内部审查后，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进行征求意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同意报告的内容。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表

序号	与建设单位交换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1.	提供给评价机构的相关资料（包括附件中的复印文件）均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2.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物料品种、数量、含量等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3.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工艺、技术以及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数量、用途、使用条件等及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4.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5.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是否符合你单位的实际情况。	符合实际情况
6.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你单位能否接受。	可以接受
评价单位：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余江石油分公司白塔加油站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一：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1) 汽油

标识	中文名：汽油	英文名：Gasoline; Petrol	
	分子式：C4-C12(脂肪烃和环烃)	分子量：	UN 编号：1203
	危规号：31001	RTECS 号：	CAS 编号：8006-61-9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爆炸性气体分组：IIAT3
	熔点(°C)：<-60	相对密度(水=1)：0.70-0.79	
	沸点(°C)：30-205	相对密度(空气=1)：3.5	
	饱和蒸气压(kP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临界温度(°C)：	燃烧热(kJ/kg)：46200	
	临界压力(MPa)：	折射率：	
燃烧性及消防	最小点火能(mJ)：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	
	燃烧性：易燃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C)：510-590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闪点(°C)：-45	避免接触条件：	
	爆炸极限(V%)：1.3-6.0	禁忌物：强氧化剂。	
	最大爆炸压力(MPa)：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性及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用水灭火无效。		
	接触限值：中国：PC-TWA 300mg / m ³ [溶剂汽油] 超限倍数：1.5 美国：TLV-TWA 890mg / m ³ TLV-STEL 1480mg / m ³		
	急性毒性：LD ₅₀ ：67000mg / kg(小鼠经口)(120号溶剂汽油) LC ₅₀ ：103000mg / m ³ (小鼠吸入)，2h(120号溶剂汽油)		
急救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IV级(轻度危害)
	健康危害：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洗胃。就医。		
防护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泄漏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切断火源。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喷水雾可减少蒸发。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或在保证安		

处理	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2) 柴油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 Diesel fuel	
	分子式：C ₁₄ -C ₂₀	分子量：	UN 编号：1202
	主要成份：烷烃、芳烃、烯烃	RTECS 号：HZ1770000	CAS 编号：
理化性质	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爆炸性气体分类：IIAT3
	熔点(℃)：-35-20	相对密度(水=1)：0.87-0.9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空气=1)：>1	
	饱和蒸气压(kP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临界温度(℃)：	燃烧热(kJ/mol)：	
	临界压力(MPa)：	折射率：	
	最小点火能(mJ)：	溶解性：	
燃爆性及消防	燃烧性：易燃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257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闪点(℃)：55-65	避免接触条件：	
	爆炸极限(V%)：1.4-4.5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最大爆炸压力(MPa)：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及健康危害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 灭火剂、砂土		
	接触限值：中国：未制订标准 美国：未制订标准		
	急性毒性：LD ₅₀ (大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污染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脱去污染的衣着，至空气新鲜处，就医。防治吸入性肺炎。		
	食入：误服者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并灌肠，就医。		

防护	<p>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处理	<p>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到空旷处焚烧。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储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附件二：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 1) 鹰潭市商务局文件《关于对余江区新建白塔加油站规划确认的通知》
- 2)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 3)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审查意见书
-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 6) 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
- 7) 土地证
- 8) 预评价报告
- 9)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 10)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11) 设计、施工、监理总结报告
- 12) 防雷测报告
- 13) 油罐、加油机的产品合格证
- 14) 成立施工项目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
- 15) 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16) 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17) 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
- 18) 中国石化鹰潭余江白塔加油站安全投入决算表
- 19) 整改回复
- 20) 竣工图